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邦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跃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工作思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投公司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闽东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DM 利得	指	清洁发展机制利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闽东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D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邦恒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21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2100		
公司网址	http://www.mdep.com.cn		
电子信箱	mdep@mde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联系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10 楼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10 楼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	mepclx@126.com	mepcs@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0 年 07 月 20 日	福建省福安市中兴 街头 71 号	3500001002001	352200705100343	-
报告期末注册	2008 年 01 月 03 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 区环城路 143 号华 隆大厦 8-10 楼	350000100010046	350902705100343	70510034-3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文广、林开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 际金融广场 24 层	王冠鹏、赵诚	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 完毕且持续督导职责履行完 毕之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678,480,505.55	1,236,908,170.01	35.7%	384,930,1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88,755.51	56,182,778.30	9.44%	18,546,9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24,136.64	55,322,550.66	-7.05%	3,817,1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20,840.58	186,170,628.74	-8.89%	100,763,14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65%	0.21%	1.2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4,186,552,632.45	3,593,128,901.99	16.52%	2,800,872,7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4.06%	1,515,883,578.1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488,755.51	56,182,778.30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488,755.51	56,182,778.30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4,139.06	355,294.09	20,650,71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712.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563,665.26			
债务重组损益			160,76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56,26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801.40	1,490,167.74	-4,499,942.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649.04	31,120.81	5,155,92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7.79	954,113.38	-617,923.12	
合计	10,064,618.87	860,227.64	14,729,79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决策中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督促管理层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加快项目开发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共筹备召开了公司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公司各位董事、监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分别就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控自评报告、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审慎决策。

在董事会有力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3年工作目标任务，以投资和并购为抓手，以强化经营管控为手段，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全力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各项工作均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848万元，同比增加44,157万元，增幅为35.70%。实现营业利润10,284万元，同比增加3,187万元，增幅为44.9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1万元，增幅为9.44%。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电力板块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二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一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一座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二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3054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615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103,128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减少了16.86%，完成水力售电量100,85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7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度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度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11,178万千瓦时，较上年度增加了193.69%，完成风力售电量10,733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7.9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增并购孙公司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增发售电量。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地产项目均已开盘销售，“闽东国际城”、“泰丽园”、“泰怡园”等项目获得市场认可。本报告期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52,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7.55%，实现营业利润13,311万元，实现净利润9,816万元。

(3) 贸易板块

本公司2013年度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及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贸易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贸易收入75,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86%。其中：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贸易收入74,96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73万元，实现净利润331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7,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4,157万元，增幅为35.70%；实现营业利润10,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87万元，增幅为44.9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1万元，增幅为9.4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商品房销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3年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说明：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含电力销售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等。2013年度营业收入167,848万元同比增长35.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4,990万元同比增长34.73%，其他业务收入 2,858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电力行业	销售量	111,592	124,800	-10.58%
	生产量	114,306	127,845	-10.59%
	库存量	0	0	
地产行业	销售量	61,018	18,331	232.87%
	生产量	61,018	18,331	232.87%
贸易行业	销售量	75,929	66,687	13.86%
	生产量	75,929	66,687	13.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地产行业，本报告期因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度增加，导致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3,819,277.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4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6,462,109.32	11.11%
2	第二名	120,404,728.61	7.17%
3	第三名	87,781,382.46	5.23%
4	第四名	51,308,753.97	3.06%
5	第五名	47,862,303.43	2.85%

合计	--	493,819,277.79	29.42%
----	----	----------------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217,981,965.89	18.03%	208,658,768.24	22.22%	4.47%
房地产行业		240,521,678.05	19.89%	66,104,079.58	7.04%	263.85%
贸易行业		744,069,911.62	61.54%	658,296,844.51	70.12%	13.0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217,981,965.89	18.03%	208,658,768.24	22.22%	4.47%
商品房销售		240,521,678.05	19.89%	66,104,079.58	7.04%	263.85%
贸易业务		744,069,911.62	61.54%	658,296,844.51	70.12%	13.03%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2,872,360.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6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4,301,299.42	8.67%
2	供应商 2	83,784,700.73	5.41%
3	供应商 3	73,206,614.98	4.73%
4	供应商 4	60,983,547.96	3.94%
5	供应商 5	60,596,196.99	3.91%
合计	--	412,872,360.08	26.65%

4、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20,275,729.02	10,479,338.34	93.48%
管理费用	156,155,309.35	134,085,072.84	16.46%
财务费用	91,484,635.12	78,454,636.37	16.61%
所得税费用	54,845,720.39	19,081,016.05	187.44%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3.4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代理费及广告费较上年增加；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4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销售利润较上年增加。

5、研发支出

本公司无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07,359.37	1,867,047,855.44	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86,518.79	1,680,877,226.70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0,840.58	186,170,628.74	-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0,582.71	2,824,946.00	6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67,925.80	188,105,382.00	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7,343.09	-185,280,436.00	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425,700.00	967,460,000.00	-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24,008.79	686,870,683.20	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98,308.79	280,589,316.80	-16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74,811.30	281,479,509.54	-174.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期数增加656.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的分红款增加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的天缘大厦项目因政府收储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期增加66.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3.7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预收房款因部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为收入。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369,515,110.77	217,981,965.89	41.01%	-4.84%	4.47%	-5.25%
房地产行业	521,090,659.00	240,521,678.05	53.84%	207.55%	263.85%	-7.14%
贸易行业	759,291,728.05	744,069,911.62	2%	13.86%	13.03%	0.71%
分产品						
电力销售	369,515,110.77	217,981,965.89	41.01%	-4.84%	4.47%	-5.25%
商品房销售	521,090,659.00	240,521,678.05	53.84%	207.55%	263.85%	-7.14%
贸易业务	759,291,728.05	744,069,911.62	2%	13.86%	13.03%	0.71%
分地区						
福建省	677,789,749.79	407,615,275.97	39.86%	45.34%	44.48%	0.36%
上海市	576,847,591.14	565,225,434.19	2.01%	192.62%	195.45%	-0.94%
湖北省	202,578,757.00	71,888,157.85	64.51%	35.31%	28.39%	1.91%
北京	87,781,382.46	86,026,199.53	2%	100%	100%	2%
四川省	43,897,969.38	43,020,232.39	2%	100%	100%	2%
吉林省	35,835,670.83	14,110,834.85	60.62%	100%	100%	60.62%
辽宁省	25,166,377.22	14,687,420.78	41.64%	13.44%	1.11%	7.12%
山西省				-100%	-100%	-0.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1,312,172.95	9.35%	547,032,545.63	15.22%	-5.87%	主要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期继续建设，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9,585,403.5	2.14%	53,533,665.5	1.49%	0.65%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白城风电以及下属子公司环三实业

	2		0			业务增加所致
存货	1,094,186,906.98	26.14%	834,280,654.60	23.22%	2.92%	主要系公司东晟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9,115,654.76	3.32%	144,145,485.27	4.01%	-0.69%	
长期股权投资	681,250,714.13	16.27%	663,951,593.78	18.48%	-2.21%	
固定资产	1,243,645,687.82	29.71%	1,069,760,766.55	29.77%	-0.06%	
在建工程	59,587,438.29	1.42%	15,818,048.89	0.44%	0.9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风电主业子公司风场建设的投入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537,000,000.00	12.83%	520,000,000.00	14.47%	-1.6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1,050,000.00	9.58%	336,600,000.00	9.37%	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白城风电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公司专业技术及管理方面所具有的人力资源的优势主要集中于中小水电生产、建设、管理等方面，拥有主业拓展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资源；
- 2、公司作为宁德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提升至国家战略，为公司在新能源、中心城市建设等领域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和拓展产业经营的投资机会。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
102,600,000.00	240,753,000.00	-57.3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矿业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及进口业务	70%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房屋租赁；发电、供电设备材料销售	80%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大修、预防性试验、技改；电力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业务，水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等。	1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9,000,000.00	32,353,300	10%	32,353,300	10%	39,000,000.00	39,022,691.62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39,000,000.00	32,353,300	--	32,353,300	--	39,000,000.00	39,022,691.62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485.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8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73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1.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7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11/62822680.PDF>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11/62822682.PDF>），2013年7月10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12/62826345.PDF>。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闽东水电站扩建	是	40,433.8	40,433.8	40,433.8	14,112.98	34.9%		1,284.23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	3,650	3,650	3,650	100%		446.15	否	否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	9,360	9,360	9,360	100%		141.53	否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5,942.13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是	12,256.1		12,256.1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		35,000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4,536.97	4,536.97	100%		272.2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179	57,980.77	111,179	31,659.95	--	--	2,144.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11,179	57,980.77	111,179	31,659.95	--	--	2,144.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因项目资金 34,014.67 万元于 2004 年被挪用, 造成项目进展延缓。2005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福建穆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的议案》, 将该项目原来的指挥部运作方式改变为公司法人运作方式, 成立福建穆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详见 200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投产发电。2、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 ②受上游电站生产计划的影响及受两级电力调度的影响; ③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3、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设计发电量偏大; ②水资源费提高; ③设备使用年限增加, 技改、维修及维护成本增大; ④社会平均工资上涨, 人工管理成本加大。4、受让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 ②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存在差距; ③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增加④社会平均工资上涨, 人工管理成本加大; ⑤设备使用年限增加, 技改、维修及维护成本</p>									

	增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截止2004年12月17日，我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2004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17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1)			/(1)				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100%		475.57	否	否
投资 3,900 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3,900		3,900	100%		702.72	是	否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6,055		6,055	98.56%				是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1,050		1,050	98.45%		-54.72	否	否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1,251.1		1,251.1	100%		75.07		否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		8,000	100%		1,005.31	否	否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宁德洪口水电站	27,000		27,000	100%		1,620		否
用 26,730.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	26,320.82	26,320.82	26,320.82	100%		658.02		否
用 26,730.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87	87	87	100%		2.18		否
用	霞浦新三级	16.26	16.26	16.26	100%		0.41		否

26,730.92 万元补充流 动资金	电站项目								
用 26,730.92 万元补充流 动资金	少支付的发 行费用	306.84	306.84	306.84	100%		7.66		否
合计	--	79,929.15	26,730.92	79,929.15	--	--	4,492.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 20%。项目建设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 12,256.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 8,000 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4、(1) 因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6,320.82 元予以变更。(2) 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预算为 6,05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968.00 万元，尚有 87.00 万元未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建设的难度大且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进行转让(详见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故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7.00 万元予以变更。(3) 因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6.26 万元予以变更。以上项目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26,424.08 万元，加上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 306.84 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为 26,730.92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①流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期降雨量；②社会平均工资上涨，人工管理成本加大；③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提高； 2、霞浦新三级电站因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的原因，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预计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3、①由于近年船市低迷，所承接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下降，造成生产饱和量不足；②高附加值船舶建造合同缺失，特别是汽车滚装</p>							

	船；③按计划开展三期船坞建设，影响当期损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因此，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1 董-01、2011 临-02 和 2011 临-06 公告）。本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 2570 万元取得本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 70%股权，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 临一09））。2011 年 7 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p>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开发	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	100,000,000.00	444,413,370.31	198,094,673.23	61,011,078.25	18,259,348.31	12,842,289.04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147,000,000.00	409,067,478.71	194,510,310.60	203,821,965.45	49,123,311.83	36,834,025.49
宁德市东晟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0,000,000.00	1,039,615,910.55	339,836,519.49	324,535,630.00	79,351,599.88	56,688,413.93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	50,000,000.00	257,368,687.80	56,041,104.94	749,732,506.48	1,782,423.52	3,308,315.95

			件、家具销售及代理； 仓储（不含道路运输）；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船务代理； 钢材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及国家禁止流通或需许可证经营的矿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业	矿产品销售；矿业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及进口业务	30,000,000.00	24,325,709.43	24,135,804.35	9,651,176.33	-5,443,150.58	-5,443,150.58
航天闽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150,000,000.00	558,073,872.79	147,265,409.74	65,998,802.12	-61,251.45	7,889,281.25

			风力发电； 风电场专业 运行及维修 维护服务； 风资源测 量、开发、 评估咨询； 电力设备、 风机设备的 采购、供应； 旅游开发与 服务的投资 建设						
福州闽东大 酒店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服务	自有房产租 赁	100,000,00 0.00	111,676,22 7.15	79,929,240 .30	7,760,784. 00	217,508.86	213,832.14
厦门船舶重 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制造	为各类船舶 制造、安装、 修理等	250,000,00 0.00	3,112,028, 149.30	1,086,274, 219.91	1,870,926, 720.72	15,069,484 .56	25,810,450 .74
福建福宁船 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制造	船舶制造及 提供维修服 务、船舶及 其主、辅机 出售	95,100,000 .00	203,262,32 0.85	98,920,807 .36	198,347,42 2.37	55,309,263 .31	36,888,611 .39
福建寿宁牛 头山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水力开发	开发、经营 福建寿宁牛 头水电站 和其他水电 站等	130,000,00 0.00	601,600,98 5.67	196,089,16 3.16	106,710,40 7.77	31,795,910 .54	23,424,058 .57
福建省福安 鑫地铝业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矿产品开 发销售	铝制品的销 售；金属冶 炼技术服 务；金属制 品的加工、 销售	30,000,000 .00	272,018,54 1.40	202,353,74 6.70	9,651,176. 33	-39,618,49 4.25	-39,689,39 4.25
宁德市精信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货币金融服 务	在蕉城区内 办理各项贷 款、银行业 机构委托贷 款业务	30,000,000 .00	653,234,01 0.63	456,316,87 3.95	125,887,86 5.62	97,664,835 .94	76,111,876 .7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控股公司

(1)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44,441.34万元, 净资产为19,809.47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1.11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1,825.93万元, 实现净利润1,284.23万元。

(2)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14,700万元, 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40,906.75万元, 净资产为19,451.03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82.20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4,912.33万元, 实现净利润3,683.40万元。

(3)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103,961.59万元, 净资产33,983.65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53.56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7,935.16万元,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668.84万元, 该公司的开发项目“东晟·泰丽园”、“东晟·泰怡园”均已开盘销售。

(4)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销售及代理; 仓储(不含道路运输);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船务代理; 钢材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及国家禁止流通或需许可证经营的矿产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25,736.87万元, 净资产为5,604.11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973.25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178.24万元, 实现净利润330.83万元。

(5)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 矿业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对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 矿产资源开发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及进口业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7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2,432.57万元, 净资产2,413.58万元, 本报告期产生亏损-544.32万元。

(6)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风力发电; 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 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 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8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55,807.39万元, 净资产为14,726.54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9.88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6.13万元,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88.93万元。

(7)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租赁,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60.7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11,167.62万元, 净资产为7,992.92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6.08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21.75万元, 实现净利润21.38万元。

参股公司

(1)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的制造、安装; 2、船舶修理; 3、电子计算机基数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 4、物流服务; 5、出口本企业生产加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 6、加工贸易业务。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3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311,202.81万元, 净资产为108,627.42万元, 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092.67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1,506.95万元, 实现净利润2,581.05万元, 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005.31万元。

(2)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 钢结构加工; 船舶及其主、辅机, 电工、五金器材,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钢材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本公司拥有31.55%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20,326.23万元, 净资产为9,892.08万元,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834.74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5,530.93万元, 实现净利润3,688.86万元, 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227.76万元。

(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60,160.10万元, 净资产为19,608.92万元,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671.04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3,179.59万元, 实现净利润2,342.41万元, 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702.72万元。

(4)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铝制品的销售;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20%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27,201.54万元, 净资产为20,235.37万元, 本年亏损3,968.94万元, 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764.14万元。

(5)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 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本公司拥有20%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65,323.40万

元，净资产为45,631.69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588.7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766.48万元，实现净利润7611.19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522.53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新设	尚未对整体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并购	增加本报告期业绩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9,700	0	29,700	100%	5,668.84
合计	29,700	0	29,700	--	--

七、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水电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步伐加快，电力产业未来更趋清洁、高效；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是三大主题；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积极发展水电，年均开工装机达3000万千瓦，重点是开发西部地区水电资源，而东部地区水电开发率已达70%，福建省水电开发资源基本枯竭。因此，鉴于公司水电装机规模小，在全国水电行业竞争地位低，难以跨区域取得水电开发新建项目，公司水电业务主要发展方向是立足省内，努力通过并购扩大装机规模。

风电行业：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将加快开发风电，积极有序推进“三北”和沿海地区大型风电基地建设，加快风电资源较丰富、电网接入条件好的地区的风电开发。预计到2015年，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建成海上风电5GW，中国海上风电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公司在本地区通过积极开展前期测风工作而拥有一定陆地及海上风电开发资源，并在东北区域成功收购风电装机8万千瓦。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目前我国风力发电对风速的要求已逐渐降低，据测算，我国将因此增加近10亿千瓦的风电资源。鉴于此，我公司将积极利用本地区资源优势推进风电建设，并

稳妥实施区域外并购扩张，努力实现电力产业多元化，不断夯实电力业务发展基础。

房地产行业：我国城镇化正在不断推进，刚需依然存在，可预见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房地产业务所处区域宁德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行业仍具有一定前景，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本地地区通过项目运营具备一定经营实力，并在中短期内发挥调节弥补公司业绩的作用，但住宅市场需求逐渐明显趋于缓和，面临住宅空置率提高而带来滞销、资金沉淀及收益下降风险。因此，公司发挥区域优势，努力实施地产业务转型，稳健发展地产业务。

矿业领域：2012年公司步入矿业领域，先后投资福安钼矿和组建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在本地区内取得4个含金矿、银矿、钼矿等在内的普查探矿权，资源储量尚未探明，尚需继续投入前期勘探工作，存在一定风险。虽然这些矿种是国家鼓励找矿种和保护开采的战略性资源，具备高收益的潜力，但由于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影响，全球矿业市场行情系统性下跌，特别是钼矿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给公司矿业投资带来一定压力，福安钼矿在建工程投资放缓，谨慎推进其他矿种勘探工作。因此，公司对矿业领域投资保持稳妥发展，着力培育。

商贸业务：公司组建宁德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商贸业务运作平台，调整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取得了成效。鉴于国家经济持续稳健较快发展、进出口贸易总额继续推升的趋势没有改变，商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宏观环境。因此，公司将调整产品经营结构和经营方式，提升业务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继续稳健经营商贸业务。

（2）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公司水电主业一直面临开发资源枯竭，投资并购困难重重；地产行业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政策风险加大，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201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电力为主、相关多元”总体发展战略，努力培育公司双主业或多主业的产业经营结构，不断调整推动经营策略转型，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发展战略：电力为主业，多元发展；集中在基础性、资源性领域进行投资，选择部分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构建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集团化公司。打造以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为主，地产、矿业为辅的多元产业架构，兼顾造船、金融、股权投资等战略投资业务。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电力业务**，福建省已基本没有水电资源开发空间，且受政策的制约不再新建项目，水电开发还面临移民征地、生态环保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水电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风力发电开发资源竞争愈发激烈，开发过程同样面临生态及征地、征林的挑战。因此，公司将继续关注、跟踪省内外优质水电项目，积极寻求并购和开发商机，并持续推进机电一体化改造进程，提升现有水电主业装备水平。风电开发主要依托公司储备风电开发资源，积极推进陆地的建设和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区内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努力扩大装机规模；研究其他新能源领域投资可行性，争取拓展能源产业。**房地产业务**，发挥区域和产业协同优势，把握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合理安排开发建设节奏，根据市场需求，适时适度进行地产方向调整，推动地产板块可持续发展。**商贸业务**，在当前产业结构调整转型、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公司将继续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谨慎经营贸易板块，促进公司稳健良性发展。**矿业领域**，公司继续推进所持探矿权前期勘探工作，把握前期投资风险；根据市场需求，努力拓展其他矿业业务，做实矿业公司生存发展基础。**战略投资**，应加强金融业务风险防控；把握船舶行业周期性特点，配合厦门船舶重工和福宁船舶重工提高产能和调整完善产品经营结构，增加投资收益。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现有资源以做大做强电力主业，特别是要做好风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有序推进陆上风电项目的同时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精心经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主业多元化；

（2）制定战略，精心运作东晟地产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努力打造房地产特色品牌，重点突破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剩余商业楼盘租售工作，提高公司中、短期效益；

（3）抓住机遇提升长期投资。对接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争取介入适合公司战略要求，具有投资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按长中短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必要的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

（三）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所进

行计划的。

（四）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1）气候变化因素。公司电力主业主要受制于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等气候影响，公司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各年份水量丰枯不均衡，对公司水力发电收入造成不稳定，气候风况对公司风电业务的业绩影响波动大，且台风等极端气候对水电站、风电场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目前，在开发和经营电力项目过程中，国家在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对公司电力主业会产生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不断强化，对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商贸业务受当期经济景气度及所经营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增加经营风险。

（3）市场风险。当前，公司面临地产、矿业、贸易等业务较大的市场风险，特别是矿业市场遭遇全球大宗商品系统性下跌的市场风险，探底过程仍需时日。

（4）融资风险。公司实施“电力为主，相关多元化”的总体发展战略，风电、房地产、矿业等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大，依然面临融资和经营风险。而公司主营收入规模偏小，经营净现金流难以支撑过高的融资规模，目前受国家政策影响及公司多种融资方式组合的融资成本有一定上升趋势，对经营业绩压力大。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和风况变化，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和风资源，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机组加强日常维护并进行技改，保持良好状态，妥善安排机组大修节奏，努力提高负荷率。

（2）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政策面的变化，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提高上网电价，增加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着力做好地产策划营销工作，深入挖掘经营潜力，并调整业务经营策略，延伸产业价值链，努力实现转型。把握政策和经营环境监测，及时调整经营方式、方法，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3）公司将强化资金的集中管控，合理有效使用资金，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银企合作，推进再融资工作和股权管理，采用多种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因投资新设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因新增并购，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孙公司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 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每年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5%,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71,000.00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9,574.23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9,028.27 元, 故 2012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245,000.00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2,947,388.43 元结转以后年度留存。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24,245,000.00	61,488,755.51	39.43%
2012 年	0.00	56,182,778.30	0%
2011 年	10,071,000.00	18,546,984.61	54.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6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73,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4,245,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37,192,388.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245,000.00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2,947,388.43 元结转以后年度留存。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我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诉方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亿元,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我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返还我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及自2001年12月26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审立案后,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3年3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沪高民</p>	10,076	否	<p>2013年9月份,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就案件是否立案正在审查中。</p>	<p>2013年9月份,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就案件是否立案正在审查中。</p>	<p>2013年9月份,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就案件是否立案正在审查中。</p>	2013年04月02日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02/62311561.PDF</p>

<p>五(商)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 年 9 月份，我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就案件是否立案正在审查中。</p>							
<p>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诉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纠纷案。1998 年 4 月 5 日，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宏福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根据 2004 年 12 月 2 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 016 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 2,157.44 万元,但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款 2,738.42 万元,据此,多付工程款为 580.97 万元。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p>	<p>580.97 否</p>		<p>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p>	<p>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p>	<p>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p>		

<p>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并且,法院已重新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大厦外墙装饰工程进行造价审核,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仓储纠纷案。2013 年 1 月 4 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实业公司”)与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下称“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签订三份《仓储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环三实业公司将重量分别为 2404.58 吨、2180 吨、3195.25 吨的热卷存放在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的仓库,由中外运闽星分公司保管。2013 年 1 月 5 日,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向环三实业公</p>	<p>2,960.8</p>	<p>否</p>	<p>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p>	<p>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环三实业公司赔偿保管货物损失人民币 29607975.30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960797.53 元,若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赔偿,则由被告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p>			

<p>司分别出具 2404.58 吨、2180 吨、3195.25 吨的 热卷的《进仓确认 书》三份，总重量 为 7779.63 吨。 2013 年 6 月 20 日， 环三实业公司向 中外运闽星分公 司要求提起货物， 中外运闽星分公 司无法提供，之后 环三实业公司多 次催促提供货物， 一直无法交货。 2013 年 7 月 15 日， 环三实业公司向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判令中外运闽 星分公司及中国 外运福建有限公 司赔偿环三实业 有限公司货款人 民币 29,607,975.30 元 及违约金。案件进 行公开开庭审理， 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宁德市中级人 民法院对案件作 出一审判决。</p>							
---	--	--	--	--	--	--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8,36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940		15.29%	否		2013年0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26/62151039.PDF

2、收购资产情况的说明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房屋租赁；发电、供电设备材料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3,222万元，净资产为10,556万元，本年盈利940万元。

3、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福安市天缘大厦	2013年1月23日	4,195	0		0%	依据评估价格，由政府收储	否		否	否	2013年01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

													page/2 013-01 -29/62 077607 .PDF
--	--	--	--	--	--	--	--	--	--	--	--	--	--

4、企业合并情况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闽箭”）为我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壮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和电力资产总量，改善电力主业基本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扩大东北区域风场装机规模，使得开发拓展东北新能源市场的基础更加扎实，有利于公司风电产业规划发展，经航天闽箭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航天闽箭以8360万元投资收购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资金为航天闽箭自筹。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2013年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26/62151039.PDF>）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3.2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109.36万元，实现净利润940万元。该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15.29%。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I、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 9,615,384.68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详见 2003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II、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21.30 元，每月租金为 646,732.00 元，租金每 5 年递增 5%。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公告》（2008-55）。

III、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1 年本公司连同子公司穆阳溪水电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的发电设备以 164,204,950.00 元先出售给招银租赁，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 4 年，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300 万元；租赁利率参照 3-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6%，租金分 16 期偿还。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6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2011 临-14）。

(2) 2012 年本公司子公司黄兰溪水电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以 149,092,992.29 元先出售给招银租赁，再由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4 个月，租赁保证金 1,000.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270.00 万元；租赁利率参照 1-3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租金分期偿还，首期租金为 49,092,992.29 元。租赁期届满子公司黄兰溪水电以 1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赁的公告》（2012-17）。

IV、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中“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8%，从2012年6月1日起，月租金标准为21.6元/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31日	10,000	2013年03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4 -2016.03.04	否	否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31日	5,000	2013年03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9 -2016.03.19	否	否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0日	384.85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384.8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384.8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02月24日	25,000	2006年04月30日	7,912	连带责任保证	2006.04.30 -2016.09.30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3日	14,000	2009年04月27日	8,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09.04.27 -2023.12.31	否	否
	2009年03月13日		2010年01月05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01.05 -2016.07.0	否	否

						4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8日	10,000	2012年06月08日	5,408.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6.08—2017.04.08	否	否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7,000	2013年07月15日	2,387.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15—2014.01.15	否	否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08月06日	4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8.06—2014.02.06	否	否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09月18日	2,200.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8—2014.03.18	否	否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09月29日	1,943.1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29—2014.03.29	否	否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8日	6,150						否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9日	6,00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1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998.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8,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2,267.1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4,534.8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1,998.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83,534.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7,267.1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9.07%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998.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998.3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合计		0	0%	--	--	0	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文广、林开钦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4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我司承担。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3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8,36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1%	198,470,000	不变		198,470,000	质押	99,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	其他	4.75%	17,729,751	6,937,919		17,729,75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4%	2,758,665	不变		2,758,66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6%	2,467,095	-503,202		2,467,095	
黄绍生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967	新进		1,000,967	
王通明	境内自然人	0.26%	964,979	新进		964,979	
梁治烈	境内自然人	0.25%	936,300	新进		936,300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24%	900,000	新进		900,000	
陈永献	境内自然人	0.23%	848,989	-209,611		848,989	
潘晓艳	境内自然人	0.22%	808,800	新进		8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银驰 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17,729,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729,75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66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67,095	人民币普通股	2,467,095				
黄绍生	1,000,9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67				
王通明	964,979	人民币普通股	964,979				
梁治烈	9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300				
周伟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陈永献	848,989	人民币普通股	848,989				
潘晓艳	8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3月28日，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2,758,665股，占公司总股份0.74%；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2,758,665股，占公司总股份0.74%。

2013年10月12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95%，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5.54%）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元融资。该笔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3日完成交易。此次质押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共质押股份99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88%。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池浩	1997年05月05日	74167708-6	10亿元	接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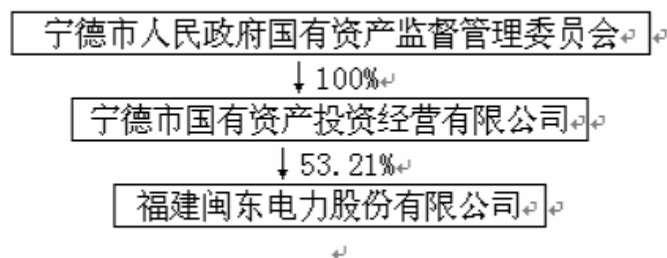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 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 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 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 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 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 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 施结束披露日期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何邦恒，硕士。2007.08—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01—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9—2013.11 宁德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2013.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罗红专，经济学硕士。2006.10—2008.03 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03—2008.11 宁德市建设局调研员、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11—2009.09 福鼎市委调研员、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9.09—2013.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01—2013.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其桂，大学本科。2004.07—2007.08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2007.08—2009.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8.01—201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成文，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09—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05—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郭嘉祥，大学本科。2008.04—2011.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斌，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08—2009.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08—2012.10 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2012.10—至今 闽东能源公司总经理；2008.08—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祖荣，大学本科，经济师。2007.12—至今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清，高级经济师。2005.01—2008.01 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2009.04—至今 福建省税务学会会长；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06—至今 福建省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德坤，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2007.07—至今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斌，大学本科，会计师。2003.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世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01—2008.11 福建省九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12—至今 福建省九建公司总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静，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3.12—2008.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12—2009.06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06—2011.0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部门

负责人)；2011.04-2012.0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2012.05-至今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巧玲，大专。2001.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督导员；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辉，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2008.03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03—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管理部；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凌旭，大学本科，经济师。2007.12—2009.08 任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2008.03—2012.10 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08.10—2011.06 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08—2011.12 任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1.12—2012.10 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2012.12—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学敏，厦门大学MBA，管理学博士。2006.06—2008.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04—2011.04 宁德市委办公室，历任“环三”研究中心主任、督察室副主任；2011.04—2012.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11—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建华，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5.04—2008.04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05—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07—2012.11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11—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朱培禄，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10—2010.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2010.10—2012.03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力科科长；2012.03—2012.10 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2012.11—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2005.10—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嘉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01日		是
叶斌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斌	闽东能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08日		是
黄祖荣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2月01日		是
张学清	福建省税务学会	会长	2009年04月01日		否
任德坤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年07月01日		是

汤新华	福建省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会计系主任,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5 年 06 月 01 日		是
黄世锦	福建省九建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01 日		是
陈静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	2012 年 05 月 31 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出方案, 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何邦恒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13	0	3.13
罗红专	原董事长	男	56	离任	30.57	0	30.57
张成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0.42	0	30.42
郑其桂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30.57	0	30.57
郭嘉祥	董事	男	51	现任	4.5	15.38	19.88
张斌	董事	男	47	现任	4.5	0	4.5
黄祖荣	董事	男	48	现任	4.5	0	4.5
张学清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	0	6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0	6
任德坤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6	0	6
叶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4.5	11.54	16.04
黄世锦	监事	男	50	现任	3	0	3
陈静	监事	女	40	现任	3	0	3
林建辉	监事	男	51	现任	16.28	0	16.28
郑巧玲	监事	女	50	现任	11.26	0	11.26
陈凌旭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17.33	0	17.33
黄学敏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7.33	0	17.33
朱培禄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7.33	0	17.33

杨建华	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24.72	0	24.72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24.93	0	24.93
合计	--	--	--	--	265.87	26.92	292.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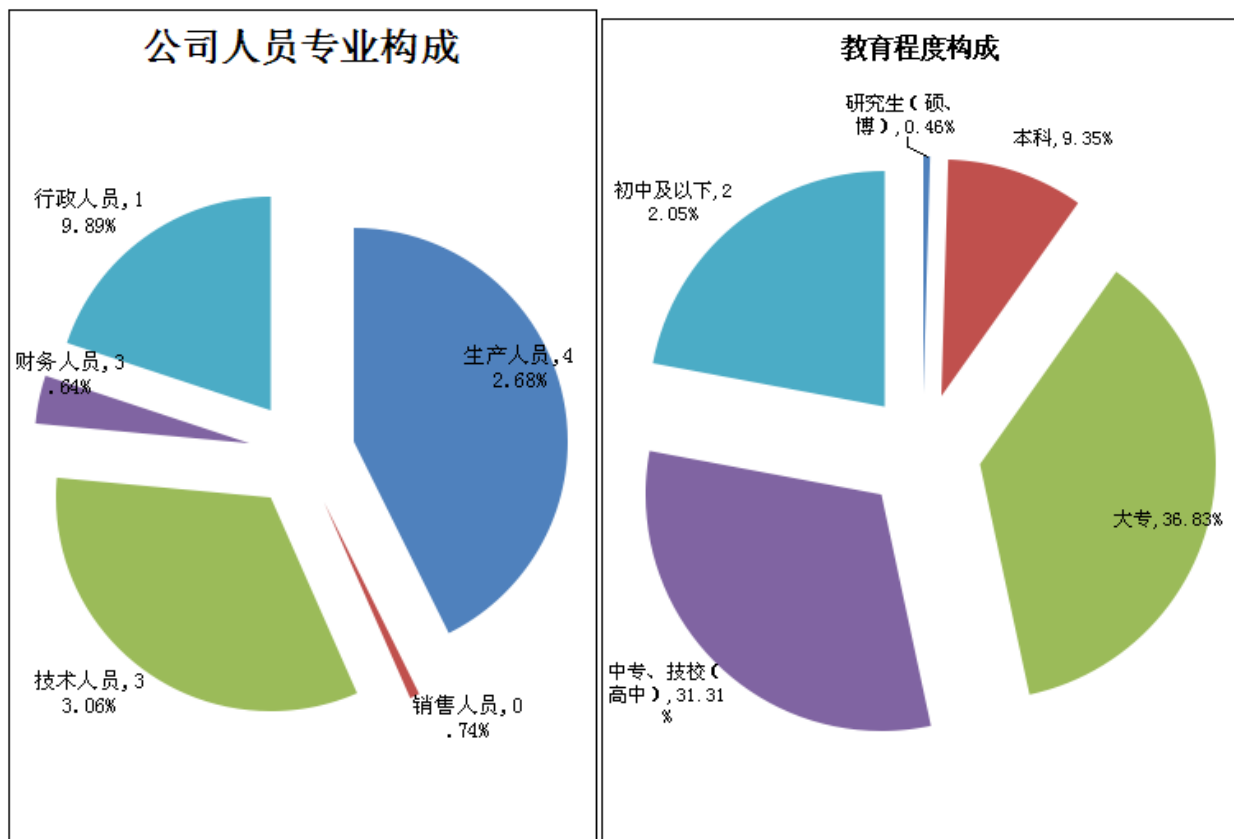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邦恒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2月16日	
罗红专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3年12月16日	工作变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人数	2172
退休人数	502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927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718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432
教育程度	
研究生（硕、博）	10
本科	203
大专	800
中专、技校（高中）	680
初中及以下	479
合计	217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日常经营的具体运行机制。通过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三会一层”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保证“三会一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运行有序，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分工和相互制衡的科学有效内部运行机制。

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章程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对不完善的进行修订，对空缺的及时予以补充，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增强公司内控制度实施中薄弱环节的整改力度，通过对管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投资风险、财务风险等内部风险的把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2013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3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2013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	2013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3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2013年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01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2013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机制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1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26/62069938.PDF>（2013临-0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

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见<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18/63386698.PDF>)。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审议和披露期间,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和外部信息的报送、使用,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原则,防止信息泄露,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6 日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通过审议	2013 年 05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17/62498966.PDF?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通过审议	2013 年 01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26/62069

					938.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通过审议	2013 年 07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30/62882097.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通过审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17/63382405.PDF?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学清	15	11	2	2	0	否
汤新华	15	11	2	2	0	否
任德坤	15	10	2	3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董事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2013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控、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事项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会议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2013年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2012年年报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定期邀请注册会计师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且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其他相关成员定期与注册会计师联系，我们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确定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供给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和沟通的责任取得相互了解。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做出公正的评价。我们切实履行了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责任，从而降低了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2、2013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在公司2013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进行审阅。

（2）2013年7月10日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13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3年度报告工作

(1)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公司开展的内控实施工作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推进，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控建设工作，并同意以此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开展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2)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4) **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3年度报告。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重要申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审阅后，同意将此三份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13年度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时对公司进行了正式审计。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会议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2013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牵头积极推动《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并报经有权机关审批实施；对公司董、监事和高管201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考核。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和《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会议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2013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2013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分别审议了《关于提名何邦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关于提名何邦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等事项。

(四)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和发放。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制订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自查，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都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的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重大缺陷。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正确和完整，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快速的发展。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20 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制度，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文广、林开钦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12,172.95	547,032,54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50,000.00
应收账款	89,585,403.52	53,533,665.50
预付款项	212,051,225.22	37,316,43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363,866.93	23,046,40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4,186,906.98	834,280,65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77,517.90	4,990,888.85
流动资产合计	1,919,097,093.50	1,543,350,59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1,250,714.13	663,951,593.78
投资性房地产	139,115,654.76	144,145,485.27
固定资产	1,243,645,687.82	1,069,760,766.55

在建工程	59,587,438.29	15,818,048.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53,032.06	30,352,207.07
开发支出		
商誉	52,270,958.42	52,270,958.42
长期待摊费用	9,830,662.55	12,727,14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7,271.53	46,951,90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4,119.39	13,800,20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455,538.95	2,049,778,308.12
资产总计	4,186,552,632.45	3,593,128,90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000,000.00	5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2,905.00	
应付账款	102,752,224.32	23,362,586.96
预收款项	729,832,277.67	528,053,07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93,210.70	36,613,797.93
应交税费	44,785,450.44	-18,783,861.31
应付利息	1,875,151.90	1,688,286.71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61,123,594.62	61,497,431.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30,982.44	97,201,060.25

其他流动负债	259,431,956.68	260,578,767.13
流动负债合计	2,036,974,673.77	1,510,258,06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050,000.00	336,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261,386.79	95,965,683.9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84,381.00	766,7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98,082.14	9,781,63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593,849.93	443,114,101.32
负债合计	2,482,568,523.70	1,953,372,16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1,045,590.34	1,039,158,614.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3,494.80	31,951,00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923,054.88	118,566,78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少数股东权益	77,931,968.73	77,080,32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984,108.75	1,639,756,7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86,552,632.45	3,593,128,901.99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98,632.96	159,713,75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67,548.61	18,216,444.58
预付款项	13,857,158.66	8,083,47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9,600,920.82	159,265,030.55
存货	2,612,983.11	2,976,12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957,244.16	348,254,82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5,637,852.01	1,649,338,731.66
投资性房地产	9,909,814.87	10,371,377.14
固定资产	471,444,151.80	485,578,825.08
在建工程	19,450,352.46	13,194,616.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2,066.23	5,224,28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62,812.77	12,561,10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2,546.58	33,936,4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739,596.72	2,210,205,407.40
资产总计	2,708,696,840.88	2,558,460,23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000,000.00	5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42,123.13	10,988,652.54
预收款项	443,574.69	311,067.71
应付职工薪酬	35,191,686.14	30,317,875.71
应交税费	2,121,406.48	2,667,277.30
应付利息	1,258,983.61	1,170,913.33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223,291,987.41	165,465,03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11,924.00	10,379,225.06
其他流动负债	259,431,956.68	260,578,767.13
流动负债合计	1,057,940,562.14	1,001,925,73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96,774.09	9,763,458.2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1,103.81	1,114,49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87,877.90	98,877,952.31
负债合计	1,207,828,440.04	1,100,803,68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1,601,971.65	1,049,714,995.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3,494.80	31,951,00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82,934.39	2,990,54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0,868,400.84	1,457,656,5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8,696,840.88	2,558,460,235.53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8,480,505.55	1,236,908,170.01
其中：营业收入	1,678,480,505.55	1,236,908,17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9,868,383.17	1,190,731,342.59
其中：营业成本	1,209,119,251.15	938,880,51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66,323.58	27,114,311.05
销售费用	20,275,729.02	10,479,338.34
管理费用	156,155,309.35	134,085,072.84
财务费用	91,484,635.12	78,454,636.37
资产减值损失	7,567,134.95	1,717,46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32,144.50	24,798,65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32,144.50	24,660,326.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44,266.88	70,975,479.79
加：营业外收入	21,061,239.21	4,665,277.55
减：营业外支出	7,145,086.62	1,769,56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3,541,938.45	12,498.31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60,419.47	73,871,192.77
减：所得税费用	54,845,720.39	19,081,01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14,699.08	54,790,176.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88,755.51	56,182,778.30
少数股东损益	425,943.57	-1,392,601.5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86,975.85	681,052.22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801,674.93	55,471,2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75,731.36	56,863,83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943.57	-1,392,601.58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2,801,100.33	263,673,425.08
减：营业成本	145,194,368.95	146,526,40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7,665.14	2,204,394.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446,092.21	97,522,660.89
财务费用	50,944,754.72	47,119,347.08
资产减值损失	609,391.42	994,58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18,710.41	24,798,65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34,232,144.50	24,660,326.37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97,538.30	-5,895,317.85
加：营业外收入	1,691,748.45	404,437.62
减：营业外支出	5,104,317.51	1,092,16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3,091.66	7,02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84,969.24	-6,583,043.98
减：所得税费用	6,060,093.21	-4,364,01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4,876.03	-2,219,028.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86,975.85	681,052.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11,851.88	-1,537,976.05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323,449.29	1,733,079,68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12.47	846,64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1,797.61	133,121,53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07,359.37	1,867,047,85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208,752.61	1,194,529,72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13,825.84	151,432,0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313,368.18	121,156,09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0,572.16	213,759,3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86,518.79	1,680,877,2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0,840.58	186,170,62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	2,088,3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0,582.71	736,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0,582.71	2,824,9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21,968.65	45,705,3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245,957.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67,925.80	188,105,3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7,343.09	-185,280,4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0	8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425,700.00	9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470,000.00	542,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0,931.71	69,758,51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3,077.08	74,982,17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24,008.79	686,870,68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98,308.79	280,589,31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74,811.30	281,479,50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27,289.74	249,947,7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52,478.44	531,427,289.74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37,643.12	265,019,41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16,800.64	190,491,6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54,443.76	455,511,09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5,806.52	28,738,91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75,450.47	124,873,06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53,166.64	20,900,90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20,094.33	277,623,4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34,517.96	452,136,2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9,925.80	3,374,79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	2,088,3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59.04	710,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6,800.00	154,936,98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47,959.04	157,736,02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31,183.94	20,761,90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55,45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0	166,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31,183.94	442,984,9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3,224.90	-285,248,8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00	8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79,449,36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000,000.00	883,449,36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6,000,000.00	50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65,977.53	50,593,98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85,840.78	89,228,35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451,818.31	644,022,3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8,181.69	239,427,02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15,117.41	-42,447,05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13,750.37	202,160,80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8,632.96	159,713,750.37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158,614.49			31,951,007.20		118,566,786.97		77,080,325.16	1,639,756,73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39,158,614.49			31,951,007.20		118,566,786.97		77,080,325.16	1,639,756,73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975.85			4,132,487.60		57,356,267.91		851,643.57	64,227,374.93
（一）净利润							61,488,755.51		425,943.57	61,914,69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86,975.85								1,886,975.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6,975.85					61,488,755.51		425,943.57	63,801,67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700.00	425,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5,700.00	425,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32,487.60		-4,132,4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32,487.60		-4,132,487.60			

					487.60		48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1,045,590.34			36,083,494.80		175,923,054.88		77,931,968.73	1,703,984,108.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8,477,562.27			31,951,007.20		72,455,008.67		69,898,266.74	1,585,782,204.8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38,477,562.27			31,951,007.20		72,455,008.67		69,898,266.74	1,585,782,20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052.22				46,111,778.30		7,181,698.42	53,974,528.94
（一）净利润						56,182,778.30		-1,392,601.58	54,790,17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81,052.22							681,052.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1,052.22				56,182,778.30		-1,392,601.58	55,471,228.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4,300.00	8,574,3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574,300.00	8,574,3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71,000.00			-10,07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71,000.00			-10,071,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	1,039,158,614.49			31,951,007.20	118,566,786.97		77,080,325.16	1,639,756,733.82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9,714,995.80			31,951,007.20		2,990,545.96	1,457,656,54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9,714,995.80			31,951,007.20		2,990,545.96	1,457,656,54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975.85			4,132,487.60		37,192,388.43	43,211,851.88
（一）净利润							41,324,876.03	41,324,876.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86,975.85						1,886,975.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6,975.85					41,324,876.03	43,211,85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32,487.60		-4,132,48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32,487.60		-4,132,48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601,971.65			36,083,494.80		40,182,934.39	1,500,868,400.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9,033,943.58			31,951,007.20		15,280,574.23	1,469,265,52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9,033,943.58			31,951,007.20		15,280,574.23	1,469,265,5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052.22					-12,290,028.27	-11,608,976.05
(一) 净利润							-2,219,028.27	-2,219,028.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81,052.22						681,052.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1,052.22					-2,219,028.27	-1,537,976.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071,000.00	-10,07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71,000.00	-10,071,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9,714,995.80			31,951,007.20		2,990,545.96	1,457,656,548.96

法定代表人：何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所、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0046；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原为罗红专，2014年1月9日变更为何邦恒。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水电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部门，拥有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水电”）、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水电”）、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地产”）、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航天闽箭”）、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矿业”）、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亿能”）等子公司，拥有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风电”）、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航天闽箭”）等孙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水库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之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将应收款项区分为合并范围内款项、合并范围外款项，对应收合并范围内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合并范围外的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

不适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

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之 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之 10、(6)。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之 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其它设备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之25。

(5) 其他说明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之25。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探矿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相应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财务软件	2—5 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5 年	平均年限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终了，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探矿权目前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矿山勘探工作尚处于普查阶段，无法根据推定及探明矿产总存量估计矿山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之25。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

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电力销售、房地产销售以及贸易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电力销售业务以月末最后一日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计量仪表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房地产销售业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业务在满足商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由于账龄较长或者由于涉及诉讼事项而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难以取得税务审批核销，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抵扣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两项的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七之17（1）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收入	6%、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09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①、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②、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计缴。

③、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材料销售	50,000,000.00	钢材、建材装潢材料等	50,000,000.00		100%	100%	是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7,0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135,000,000.00		100%	100%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	房产租赁	100,000,000.00	房产租赁	60,720,000.00		60.72%	60.72%	是	31,396,205.59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水力发电	100,000,000.00	水力发电	161,380,700.00		98%	100%	是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2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97,000,000.00		100%	100%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50,000,000.00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120,000,000.00		80%	80%	是	29,453,081.95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矿产品开发销售	30,000,000.00	矿产品销售; 矿业工程信息咨询	21,000,000.00		70%	70%	是	7,107,378.70		

司					询及技术 服务；对矿 山工程建 设的投资 等								
福建环 三亿能 电力工 程有限 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宁德市	电力设 备安装 检修	8,000, 000.00	电力设备 全装检修； 输变电工 程建设；建 筑工程水 电安装等	8,000, 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通过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航天闽箭新 能源（霞浦） 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 投资等方式	全资	有限公司	宁德市	胡绍斌	风力发电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 元）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航天闽箭新 能源（霞浦） 有限公司	8,000.00	06035131-2	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 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 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 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 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	100	100	是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航天闽箭新 能源（霞浦） 有限公司	8,00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实质上 构成对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从母公 司所有
-----------	-----------	-----	----------	----------	----------	------------	------------	--------------	-----------	------------	------------	------------	------------

						额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福建福 安市黄 兰溪水 力发电 有限公 司	全资	福安市	水力发 电	100,00 0,000. 00	水力发 电	125,10 0,000. 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通过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孙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营口风力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市	卓昭炫	电力生产与 销售
白城富裕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全资	有限公司	白城市	卓昭炫	电力生产与 销售

孙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 元）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营口风力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	6,820.00	71640420-3	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研制、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86.13	86.13	是
白城富裕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5,643.42	77424751-7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 电力设备、房屋租赁；发电、供 电设备材料销售	100	100	是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孙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额	损益的金额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874.37	9,975,302.49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6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新增加白城富裕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新设一家全资孙公司白城富裕发电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560,777.92	9,397,112.66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95,371.51	-304,628.49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63,665.26	股权对价与被购买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9,458.94	--	--	753,464.56
人民币	--	--	159,458.94	--	--	753,464.56
银行存款：	--	--	321,093,019.50	--	--	530,673,825.18
人民币	--	--	321,093,019.50	--	--	530,673,825.18
其他货币资金：	--	--	70,059,694.51	--	--	15,605,255.89
人民币	--	--	70,059,694.51	--	--	15,605,255.89
合计	--	--	391,312,172.95	--	--	547,032,545.6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说明1：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减少28.4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东晟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期继续建设，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说明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0,059,694.51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25,208,951.51元，子公司环三实业票据承兑保证金33,868,343.00元，及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票据承兑保证金7,192,000.00元、保函保证金3,790,4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余额15,605,255.89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15,605,255.89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具体详见本附注七之20。

除上述款项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0.00	43,150,000.00
合计		43,150,000.00

3、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	0.00	5,920,000.00	0.00	5,92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期	

应收股利					发放股利	
其中：	--	--	--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0	4,800,000.00	0.00	4,800,000.00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0.00	1,120,000.00	0.00	1,120,000.00		
其中：	--	--	--	--	--	--
合计		5,920,000.00		5,920,000.00	--	--

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69,131.11	100%	20,283,727.59	18.46%	66,758,058.89	100%	13,224,393.39	19.81%
组合小计	109,869,131.11	100%	20,283,727.59	18.46%	66,758,058.89	100%	13,224,393.39	19.81%
合计	109,869,131.11	--	20,283,727.59	--	66,758,058.89	--	13,224,393.3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说明：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58%，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以及下属子公司环三实业业务增加所致。

说明：②期末账龄段为2至3年的款项大于期初账龄段为1至2年的款项、账龄段为3至4年的款项大于期初账龄段为2至3年的款项，系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79,717,696.19	72.56%	3,985,884.79	54,908,581.46	82.25%	2,745,429.06
1 年以内小计	79,717,696.19	72.56%	3,985,884.79	54,908,581.46	82.25%	2,745,429.06
1 至 2 年	1,089,303.97	0.99%	108,930.40	1,256,005.29	1.88%	125,600.53
2 至 3 年	17,468,773.14	15.9%	5,240,631.94	342,181.08	0.51%	102,654.32
3 至 4 年	1,290,154.70	1.17%	645,077.35			
4 至 5 年				2,907.88	0.01%	2,326.30
5 年以上	10,303,203.11	9.38%	10,303,203.11	10,248,383.18	15.35%	10,248,383.18
合计	109,869,131.11	--	20,283,727.59	66,758,058.89	--	13,224,393.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130.79	说明①	25.08%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7,278.46	一年以内	14.88%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5,798.32	一年以内	14.52%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说明 2）	非关联方	8,668,148.30	五年以上	7.89%
宁德市佳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2,503.00	一年以内	6.26%
合计	--	75,403,858.87	--	68.63%

(4) 关于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的说明

说明①：1年以内9,562,130.79元，2-3年17,447,800.00元，3-4年540,200.00元。

说明②：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638,319.28	100%	132,274,452.35	71.64%	151,736,520.09	100%	128,690,119.16	84.81%
组合小计	184,638,319.28	100%	132,274,452.35	71.64%	151,736,520.09	100%	128,690,119.16	84.81%
合计	184,638,319.28	--	132,274,452.35	--	151,736,520.09	--	128,690,119.1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32,108,977.30	17.39%	1,605,448.88	14,272,773.72	9.4%	713,638.69
1年以内小计	32,108,977.30	17.39%	1,605,448.88	14,272,773.72	9.4%	713,638.69

1至2年	16,855,409.80	9.13%	1,685,540.99	9,679,871.66	6.38%	967,987.16
2至3年	8,907,302.60	4.82%	2,680,065.78	797,658.54	0.53%	239,297.57
3至4年	776,380.70	0.42%	388,190.36	404,336.89	0.27%	202,168.45
4至5年	375,212.69	0.2%	300,170.15	74,259.95	0.05%	59,407.96
5年以上	125,615,036.19	68.04%	125,615,036.19	126,507,619.33	83.37%	126,507,619.33
合计	184,638,319.28	--	132,274,452.35	151,736,520.09	--	128,690,119.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预付货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3.12%
湖北润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0.81%
武汉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1,388.76	代垫物业水电费	0.62%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往来款	0.63%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1,100,000.00	业务往来款	0.6%
合计	10,660,781.92	--	5.78%

说明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54.5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7,975.30	1年以内	16.04%

福州闽星分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2-3年	8.67%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年以上	6.25%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说明)	非关联方	5,149,572.19	5年以上	2.79%
合计	--	163,055,325.91	--	88.32%

(5) 关于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的说明

说明：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3,828.00	0.19%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3,428.00	0.1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8,800.00	0.04%
合计	--	726,056.00	0.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635,767.14	98.87%	35,365,003.98	94.77%
1至2年	2,385,076.70	1.12%	1,946,334.38	5.22%
2至3年	25,281.38	0.01%	4,000.00	0.01%
3年以上	5,100.00		1,100.00	
合计	212,051,225.22	--	37,316,438.3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468.2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环三实业预付货物采购款、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3,674.82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1,888,7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2,76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4,615.3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9,593,800.2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9,222.39	1,163,273.90	6,835,948.49	6,596,512.99	1,313,397.46	5,283,115.53
库存商品	4,261,226.60		4,261,226.60	67,362,778.60		67,362,778.60
周转材料	642,701.47		642,701.47	880,779.08	20,805.81	859,973.27
开发成本	905,854,083.64		905,854,083.64	553,964,824.26		553,964,824.26
开发产品	176,592,946.78		176,592,946.78	206,809,962.94		206,809,962.94
合计	1,095,350,180.88	1,163,273.90	1,094,186,906.98	835,614,857.87	1,334,203.27	834,280,654.6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13,397.46	287,758.95		437,882.51	1,163,273.90
周转材料	20,805.81			20,805.81	
合 计	1,334,203.27	287,758.95		458,688.32	1,163,273.90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 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 备
东晟·环山大厦			1,100,000,000.00	325,324,222.70	523,060.00	
东晟·泰和园	2013.9	2015.12	361,390,000.00	166,267,671.91	134,407,262.00	
东晟·泰丽园	2010.8	2013.6	203,478,791.75		159,003,016.54	
东晟·泰怡园	2011.2	2014.10	536,130,000.00	414,262,189.03	260,031,485.72	
合 计			2,200,998,791.75	905,854,083.64	553,964,824.26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存货的说明

说明①：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08%，主要系子公司东晟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说明②：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4,454,957.50元。

说明③：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6,862,894.11元。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 备
闽东国际城	2008.9	195,807,434.08	29,012,802.12	71,439,618.52	153,380,617.68	
东晟·泰丽园	2013.7		184,712,775.85	163,414,226.97	21,298,548.88	
和宁楼、祥宁楼	2012.9	11,002,528.86	870,798.10	9,959,546.74	1,913,780.22	
合 计		206,809,962.94	214,596,376.07	244,813,392.23	176,592,946.7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768,239.77	
预缴所得税	27,595,457.40	4,990,888.85
预缴营业税	34,482,511.40	
预缴土地增值税		
预缴其他税费	4,831,309.33	
合计	73,677,517.90	4,990,888.8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76.24%，主要系子公司东晟地产因预收售房款预缴税金增加，以及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购买设备增加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 限公司	20%	20%	272,018,541. 40	69,664,794.7 0	202,353,746. 70		-39,689,394. 25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 限公司（说明①）	30%	30%	601,600,965. 67	401,119,371. 12	200,481,594. 55	106,710,407. 77	23,424,058.5 7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3,112,028,14 9.39	2,025,753,92 9.48	1,086,274,21 9.91	1,870,926,72 0.72	25,810,450.7 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	31.55%	31.55%	203,262,320. 85	104,341,513. 49	98,920,807.3 6	198,347,422. 37	36,888,611.3 9
中闽（霞浦）风电有 限公司	40%	40%	368,979,431. 60	300,841,491. 70	68,137,939.9 0	36,422,890.5 2	-11,807,709. 97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	20%	653,234,010. 63	196,917,136. 68	456,316,873. 95	125,887,865. 62	76,111,876.7 3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说 明②）	45%	45%	4,700,711.65	574,438.48	4,126,273.17		669.4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说明①：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系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说明②：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公司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案件，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16,964,608.52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335,667,688.51	11,940,061.86	347,607,750.37	32%	32%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18,931,918.35	12,277,596.37	31,209,514.72	31.55%	31.55%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55,699,531.38	3,127,217.57	58,826,748.95	30%	30%				3,900,00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200,000.00	89,838,057.21	1,425,317.58	91,263,374.79	20%	20%				13,800,000.00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1,084,843.54	-3,829,667.58	27,255,175.96	40%	40%				1,12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16,964,608.52	45%	45%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权益法	48,500,000.00	48,112,154.79	-7,641,405.45	40,470,749.34	20%	20%				
②对其他											

企业投资											
海峡股权投资 交易中心 (福建)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6%	5.26%				
福建燕京 惠泉啤酒 福鼎有限 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9%	9%				
中海油海 西宁德工 业区开发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	5%				
宁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	10%				
鞍钢集团 福建龙安 钢铁有限 公司(说 明)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15%	15%		2,882,600.00		
合计	---	422,700,000.00	683,798,802.30	17,299,120.35	701,097,922.65	---	---	---	19,847,208.52		18,820,000.00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说明：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已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88.26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6,298,802.30	36,119,120.35	18,820,000.00	613,597,922.65
对其他企业投资	87,500,000.00			87,500,000.00
小 计	683,798,802.30	36,119,120.35	18,820,000.00	701,097,922.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19,847,208.52
合 计	663,951,593.78	36,119,120.35	18,820,000.00	681,250,714.13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821,882.45			166,821,882.45
1.房屋、建筑物	156,382,658.39			156,382,658.39
2.土地使用权	10,439,224.06			10,439,224.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2,676,397.18	5,029,830.51		27,706,227.69
1.房屋、建筑物	20,327,571.37	4,821,045.99		25,148,617.36
2.土地使用权	2,348,825.81	208,784.52		2,557,610.3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145,485.27	-5,029,830.51		139,115,654.76
1.房屋、建筑物	136,055,087.02	-4,821,045.99		131,234,041.03
2.土地使用权	8,090,398.25	-208,784.52		7,881,613.73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5,485.27	-5,029,830.51		139,115,654.76
1.房屋、建筑物	136,055,087.02	-4,821,045.99		131,234,041.03
2.土地使用权	8,090,398.25	-208,784.52		7,881,613.73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029,830.51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2) 关于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说明①：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原值为127,931,272.45元，承租方为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30,36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

说明②：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本期增加5,029,830.51元，为本期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

说明③：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

	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 地产	价值
--	---	----	----------------	--------------	----	-------------	----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项 目	未办妥原因	预计办结 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坐落地 或规格)
宏福大厦	由于宁德大厦(即宏福大厦)土地功能发生变化,根据国土资源局综(2010)756号文,闽东大酒店需补交1,455万元土地出让金,闽东大酒店已提出异议并要求减免该地段差价,基于上述原因,闽东大酒店尚无法办理房产证		127,931,272.45	18,368,142.88		109,563,129.57	位于福州

说明: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5,771,823.95	279,177,671.66	33,289,403.08	2,091,660,09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78,050.22	26,548,544.19	6,023,728.00	78,502,866.41
运输工具	31,213,429.16	4,164,873.50	2,825,150.82	32,553,151.84
大坝	308,368,471.64	439,681.88		308,808,153.52
引水工程	397,841,143.19	2,741,279.58		400,582,422.77
厂房工程	154,587,312.29	913,587.82		155,500,900.11
升压站	49,110,330.48	0.02	20,300.00	49,090,030.5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88,292,747.39	4,962,759.64	550,735.82	192,704,771.21
发电设备	415,028,095.75	215,129,724.12	15,939,078.21	614,218,741.66
配电设备	156,628,168.81	14,026,626.07	5,019,936.26	165,634,858.62
其他设备	38,429,655.67	4,462,861.07	1,656,802.22	41,235,714.52
办公电子设备	13,798,285.09	4,326,173.25	1,253,671.75	16,870,786.59
输电线路	22,120,859.27	4,202,840.10		26,323,699.37

渠道	9,633,995.41		0.00		9,633,995.41
管道与沟槽	2,741,279.58		-2,741,279.58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4,517,847.57	86,729,395.92		14,616,854.36	846,630,389.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96,858.45	1,912,389.32		133,871.36	25,875,376.41
运输工具	18,870,018.08	3,831,063.98		2,667,824.34	20,033,257.72
大坝	74,242,826.02	8,002,874.92			82,245,700.94
引水工程	146,104,404.75	14,369,052.68			160,473,457.43
厂房工程	85,987,474.66	4,347,080.49			90,334,555.15
升压站	22,960,097.57	1,487,628.38		8,356.92	24,439,369.03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82,415,586.27	5,976,678.91		408,289.88	87,983,975.30
发电设备	214,818,100.23	35,979,345.21		6,239,222.31	244,558,223.13
配电设备	52,992,315.80	1,988,358.68		2,557,359.09	52,423,315.39
其他设备	26,582,768.24	3,998,187.10		1,452,651.81	29,128,303.53
办公电子设备	9,112,649.93	2,155,545.50		1,149,278.65	10,118,916.78
输电线路	7,354,476.08	3,527,693.95			10,882,170.03
渠道	7,909,649.85	224,118.44			8,133,768.29
管道与沟槽	1,070,621.64	-1,070,621.6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253,976.38		--		1,245,029,703.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881,191.77		--		52,627,490.00
运输工具	12,343,411.08		--		12,519,894.12
大坝	234,125,645.62		--		226,562,452.58
引水工程	251,736,738.44		--		240,108,965.34
厂房工程	68,599,837.63		--		65,166,344.96
升压站	26,150,232.91		--		24,650,661.47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05,877,161.12		--		104,720,795.91
发电设备	200,209,995.52		--		369,660,518.53
配电设备	103,635,853.01		--		113,211,543.23
其他设备	11,846,887.43		--		12,107,410.99
办公电子设备	4,685,635.16		--		6,751,869.81
输电线路	14,766,383.19		--		15,441,529.34
渠道	1,724,345.56		--		1,500,227.12

管道与沟槽	1,670,657.94	--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93,209.83	--	1,384,015.58
运输工具	69,327.78	--	12,692.59
大坝		--	
引水工程		--	
厂房工程		--	
升压站	200,000.00	--	200,000.0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	136,242.35
发电设备	554,781.25	--	502,222.19
配电设备	392,625.00	--	392,625.00
其他设备	140,233.45	--	9,975.00
办公电子设备		--	
输电线路		--	
渠道		--	
管道与沟槽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9,760,766.55	--	1,243,645,68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881,191.77	--	52,627,490.00
运输工具	12,274,083.30	--	12,507,201.53
大坝	234,125,645.62	--	226,562,452.58
引水工程	251,736,738.44	--	240,108,965.34
厂房工程	68,599,837.63	--	65,166,344.96
升压站	25,950,232.91	--	24,450,661.47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05,740,918.77	--	104,584,553.56
发电设备	199,655,214.27	--	369,158,296.34
配电设备	103,243,228.01	--	112,818,918.23
其他设备	11,706,653.98	--	12,097,435.99
办公电子设备	4,685,635.16	--	6,621,611.36
输电线路	14,766,383.19	--	15,441,529.34
渠道	1,724,345.56	--	1,500,227.12
管道与沟槽	1,670,657.94	--	

本期折旧额 86,729,395.9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836,322.7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大坝	37,113,663.39	2,645,174.22	34,468,489.17
引水工程	98,369,091.40	7,409,714.28	90,959,377.12
厂房工程	4,593,582.01	332,816.72	4,260,765.29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21,214,678.95	1,802,093.72	19,412,585.23
发电设备	54,731,168.60	10,778,922.00	43,952,246.60
配电设备	71,832,079.63	11,303,782.95	60,528,296.68
其他设备	8,541,462.94	8,114,390.24	427,072.70
升压站	15,426,854.27	1,333,224.24	14,093,630.03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说明

说明①：2011年度本公司连同子公司穆阳溪水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的发电设备以164,204,950.00元先出售给招银租赁，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4年，租赁保证金600万元，租赁手续费300万元；租赁利率参照3-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6%，租金分16期偿还。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1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说明②：2012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黄兰溪水电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以149,092,992.29元先出售给招银租赁，再由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4个月，租赁保证金1,000.00万元，租赁手续费270.00万元；租赁利率参照1-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00%，租金分期偿还，首期租金为49,092,992.29元。租赁期届满子公司黄兰溪水电以1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电站土地及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子公司穆阳溪水电的厂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凯升大厦5、6、7三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闽峡风电场建设	31,661,067.5		31,661,067.5			

	0		0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	12,778,666.71		12,778,666.71	7,792,348.91		7,792,348.91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项目	5,900,000.00		5,900,000.00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4,308,953.93		4,308,953.93			
七渡线至S302路面改造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罗汉溪技改工程				1,228,280.91		1,228,280.91
东风电子一体化	458,213.22		458,213.22			
二次保护部分技改项目	429,000.00		429,000.00			
职工宿舍	346,090.80		346,090.80			
古田杉洋风场	211,283.02		211,283.02			
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	202,735.31		202,735.31			
四站调速器调节柜及4台刹车器改造	195,110.00		195,110.00			
霞浦发电厂技改工程				1,040,480.98		1,040,480.98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项目				1,040,129.00		1,040,129.00
宁德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1,030,082.90		1,030,082.90
其他零星工程	1,096,317.80		1,096,317.80	3,686,726.19		3,686,726.19
合计	59,587,438.29		59,587,438.29	15,818,048.89		15,818,048.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闽峡风电场建设	382,600,000.00		31,661,067.50			9%		938,833.33	938,833.33	6.5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31,661,067.50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	30,230,000.00	7,792,348.91	4,986,317.80			42%					自有资金	12,778,666.71
航天闽箭海上	3,467,830,000.00		5,900,000.00			2%					自有资金及金	5,900,000.00

风电项目	00										融机构 贷款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9,000,000.00		4,308,953.93			50%					自有资金	4,308,953.93
七渡线至 S302 路面改造工程	4,100,000.00		2,000,000.00			50%					自有资金	2,000,000.00
罗汉溪技改工程		1,228,280.91			1,228,280.91							
东风电子一体化	650,000.00		458,213.22			70%					自有资金	458,213.22
二次保护部分技改项目	650,000.00		429,000.00			66%					自有资金	429,000.00
职工宿舍	1,000,000.00		346,090.80			35%					自有资金	346,090.80
霞浦发电厂技改工程		1,040,480.98	360,895.50	1,244,074.98	157,301.50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项目		1,040,129.00	1,155,471.70		2,195,600.70							
宁德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1,030,082.90	526,641.70	1,442,844.60	113,880.00							
合计	3,896,060,000.00	12,131,322.70	52,132,652.15	2,686,919.58	3,695,063.11	--	--	938,833.33	938,833.33	--	--	57,881,992.1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发现减值准备的情况。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92,423.80	1,891,834.24	1,018,912.60	33,565,345.44
土地使用权	20,261,517.41	696,375.74	1,018,912.60	19,938,980.55
计算机软件	3,646,606.39	1,195,458.50		4,842,064.89
探矿权	8,784,300.00			8,784,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40,216.73	1,372,096.65		3,712,313.38
土地使用权	1,733,559.98	520,937.33		2,254,497.31
计算机软件	606,656.75	851,159.32		1,457,816.07
探矿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52,207.07	519,737.59	1,018,912.60	29,853,032.06
土地使用权	18,527,957.43	175,438.41	1,018,912.60	17,684,483.24
计算机软件	3,039,949.64	344,299.18		3,384,248.82
探矿权	8,784,300.00			8,784,300.0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探矿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52,207.07	519,737.59	1,018,912.60	29,853,032.06
土地使用权	18,527,957.43	175,438.41	1,018,912.60	17,684,483.24
计算机软件	3,039,949.64	344,299.18		3,384,248.82
探矿权	8,784,300.00			8,784,300.00

本期摊销额 1,372,096.65 元。

(2) 无形资产情况的说明

1.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穆阳溪水电	1,340,906.43			1,340,906.43	
黄兰溪水电	41,933,586.79			41,933,586.79	
营口风电	8,996,465.20			8,996,465.20	
合计	52,270,958.42			52,270,958.42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过去5年经营成果平均值预计未来20年内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范围6-8%的下限6%（上期：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1,538,461.60		3,846,153.84		7,692,307.76	
办公楼装修费	1,149,730.92	674,620.00	487,890.91		1,336,460.01	
办公楼租赁费		614,432.36	169,618.55		444,813.8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435,799.00	78,718.03		357,080.97	
其他	38,950.00		38,950.00			
合计	12,727,142.52	1,724,851.36	4,621,331.33		9,830,662.5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44,110.32	15,747,431.88
可抵扣亏损		18,446,405.93
预计负债	546,095.25	191,695.25
预提奖金	7,386,481.75	6,278,653.15
办公楼装修摊销年限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1,040,818.88	1,196,941.72

未缴税金	8,807,888.76	2,972,062.64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2,545,678.85	2,118,714.22
预估开发成本	432,874.05	
预估营销费用	243,323.67	
小计	39,047,271.53	46,951,90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1）	102,776,236.71	102,437,065.17
闽东电力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123,027,831.97	
闽东大酒店可抵扣亏损	6,603,395.61	13,770,593.85
航天闽箭可抵扣亏损	11,729,053.40	8,420,529.96
霞浦航天闽箭可抵扣亏损	607,216.91	
环三矿业可抵扣亏损	5,562,431.51	312,588.52
环三亿能可抵扣亏损	282,862.89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说明 2）	779,237.02	5,408,478.69
合计	251,368,266.02	130,349,256.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4,024,889.59	
2014 年	5,750,367.15	5,750,367.15	
2015 年	4,389,068.77	4,389,068.77	
2016 年	2,956,257.44	2,956,257.44	
2017 年	5,383,129.38	5,383,129.38	
2018 年	129,333,969.55		
合计	147,812,792.29	22,503,712.33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2,176,441.23	

预计负债	2,184,381.00	
预提奖金	29,545,926.99	
办公楼装修摊销年限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4,163,275.53	
未缴税金	35,231,555.02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10,182,715.39	
预估开发成本	1,731,496.20	
预估营销费用	973,294.69	
小计	156,189,086.05	

(2) 关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说明

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表所列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及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子公司航天闽箭、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子公司环三矿业、子公司环三亿能的可抵扣亏损。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7,271.53		46,951,90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说明①：主要为应收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100,762,750.00元，账龄已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说明②：东晟房地产土地增值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投资东晟房地产土地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7,271.53		46,951,904.79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说明1：主要为应收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100,762,750.00元，账龄已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说明2：东晟房地产土地增值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投资东晟房地产土地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说明3：上表所列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及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子公司航天闽箭、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子公司环三矿业、子公司环三亿能的可抵扣亏损。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1,914,512.55	10,643,667.39			152,558,179.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34,203.27	287,758.95		458,688.32	1,163,273.9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19,847,208.5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3,209.83			109,194.25	1,384,015.58
合计	164,589,134.17	10,931,426.34		567,882.57	174,952,677.9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54,119.39	13,800,200.83
合计	12,854,119.39	13,800,2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说明：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66,975,800.00	472,707,566.94	166,975,800.00	472,707,566.94
2、固定资产	311,183,877.77	147,841,764.11		459,025,641.88
3、投资性房地产	11,621,148.00	11,621,148.00	11,621,148.00	11,621,148.00
4、存货	265,792,756.82		252,675,615.46	13,117,141.36
5、应收账款		18,811,483.78	18,811,483.78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15,605,255.89	54,520,703.98	66,265.36	70,059,694.51
合 计	771,178,838.48	705,502,666.81	450,150,312.60	1,026,531,192.69

说明：用于担保的资产系因抵押及质押借款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之（2）、（3）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7,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365,000,000.00
信托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537,000,000.00	5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00,000,000.00元。

②质押借款期末余额100,000,000.00元，本公司以持有黄兰溪水电100%股权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借款，质押财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2）。

③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27,000,000.00元，其中92,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电站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借款，35,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华隆大厦A栋8-10楼、B栋作为抵押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取得借款，抵押财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1）。

④信托借款期末余额13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借款。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2,905.00	
合计	120,002,905.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20,002,905.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说明①：期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环三实业以票据方式预付货物采购款增加所致。

说明②：重大的应付票据金额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2013.7.15	2014.1.15	23,870,700.00
上海泰岑屹物资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8	22,001,400.00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2013.10.18	2014.4.18	20,000,000.00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2013.9.29	2014.3.29	19,431,000.00
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6	9,826,000.00
合 计			95,129,100.00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73,782,357.17	7,271,490.06
质保金	8,655,334.70	196,991.50
设备款	4,390,865.70	4,936,121.50
营销代理费	3,190,659.28	
水资源费	3,228,728.24	2,463,449.16
购水费	3,230,979.11	3,769,556.53
库区基金	2,716,915.70	1,703,505.41
存货材料款	1,013,989.46	
库区维护费	812,724.31	462,371.84
水库勘探费	214,107.05	
电量补偿款	100,000.00	
其他	1,415,563.60	2,559,100.96
合计	102,752,224.32	23,362,586.96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8,638,942.00	86.26	13,257,087.27	56.75
1至2年	1,754,611.66	1.71	2,959,546.83	12.67
2至3年	440,619.96	0.43	1,086,978.79	4.65
3年以上	11,918,050.70	11.60	6,058,974.07	25.93
合 计	102,752,224.32	100.00	23,362,586.96	100.00

说明①：应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39.82%，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增加质保金800万及子公司东晟地产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说明②：期末账龄段为3年以上的款项大于期初账龄段为2至3年、3年以上的款项之和，系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所致。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份单位款项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质保金	未最终结算
福州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房款尾款	未最终结算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925,100.00	设备尾款	未最终结算
香港凯捷贸易有限公司	345,000.00	设备尾款	未最终结算
合 计	10,270,100.00		

2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售房款	695,542,564.00	499,836,781.00
预收货款	22,438,027.98	24,846,236.49
土地收储款	8,390,000.00	
货款	2,483,286.00	
押金		646,732.00
电费	313,472.29	232,947.71
预收租金	633,042.40	2,431,495.00
其他	31,885.00	58,885.00

合计	729,832,277.67	528,053,077.20
----	----------------	----------------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005,546.89	73.71	427,493,201.07	80.96
1至2年	186,158,959.62	25.51	100,489,157.00	19.03
2至3年	5,601,331.49	0.77	45,000.00	0.01
3年以上	66,439.67	0.01	25,719.13	
合 计	729,832,277.67	100.00	528,053,077.20	100.00

说明：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8.2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武汉楚都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客 户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售房款	191,628,498.00	预收房款	

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东晟·泰怡园	513,819,101.00	173,684,965.00	2014年10月	97.19%

2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38,620.24	119,375,204.67	114,363,908.74	30,449,916.17
二、职工福利费		15,102,144.50	15,102,144.50	
三、社会保险费	5,855,500.60	26,133,615.53	26,138,726.92	5,850,389.21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596,167.66	6,220,948.28	6,379,531.45	437,584.49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5,793.78	13,652,569.08	13,609,794.13	3,048,568.73
③年金缴费	1,240,507.34	3,784,580.57	3,676,527.12	1,348,560.79
④失业保险费	233,398.15	1,401,857.62	1,406,425.71	228,830.06
⑤工伤保险费	471,192.70	616,454.67	630,504.53	457,142.84

⑥生育保险费	308,440.97	457,205.31	435,943.98	329,702.30
四、住房公积金	1,014,793.98	9,441,116.90	9,254,000.88	1,201,910.00
六、其他	4,304,883.11	7,541,157.01	6,855,044.80	4,990,995.32
其中：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170.73	5,683,443.05	5,031,176.16	4,707,437.62
②其他	249,712.38	1,857,713.96	1,823,868.64	283,557.70
合计	36,613,797.93	177,593,238.61	171,713,825.84	42,493,210.7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707,437.6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139,814.08	3,632,917.49
营业税	601,107.12	-23,468,948.83
企业所得税	3,613,568.88	3,786,382.90
个人所得税	109,046.30	173,84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995.48	-1,340,491.45
土地增值税	36,218,736.54	-601,131.52
土地使用税	84,334.26	-32,966.15
房产税	271,571.38	73,505.31
印花税	62,642.08	160,938.91
教育费附加	278,951.14	-853,973.2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58,375.92	-317,016.46
其他	8,307.26	3,074.98
合计	44,785,450.44	-18,783,861.31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说明：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6356.94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武汉楚都销售商品房增加，以及子公司东晟房地产因预收售房款预缴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4,790.79	703,493.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0,361.11	984,793.33
合计	1,875,151.90	1,688,286.71

应付利息说明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宁德市电力电器厂	19,560.00	19,560.00	股东单位已法查找，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股东单位已法查找，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合计	46,920.00	46,92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25,790,146.55	21,377,675.16
往来款	25,788,130.81	31,223,035.77
未支付的费用	4,958,397.65	1,311,238.34
代扣员工款项	1,497,399.23	297,218.76
保险理赔及补偿款	865,538.50	406,930.01
移民口粮款	760,428.83	578,265.83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419,000.00	949,666.70
其他	1,044,553.05	5,353,401.41
合计	61,123,594.62	61,497,431.98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40,201.83	71.07	31,182,292.80	50.71
1至2年	1,170,188.90	1.91	16,520,698.37	26.86
2至3年	2,394,965.66	3.92	6,973,720.42	11.34
3年以上	14,118,238.23	23.10	6,820,720.39	11.09

合 计	61,123,594.62	100.00	61,497,431.98	100.00
-----	---------------	--------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福鼎市财政局	1,500,000.00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上海东溟投资公司	1,081,500.00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北京双盛利商贸有限公司	850,000.00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福州西湖大酒店	646,732.00	租赁保证金	未最终清算
河北省衡水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00	往来款	未最终清算
合 计	9,689,891.98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766,781.00	1,417,600.00	0.00	2,184,381.00
合计	766,781.00	1,417,600.00	0.00	2,184,381.00

预计负债说明

说明：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84.88%，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与部分购房业主因楼道宽度等纠纷而预提的补偿金。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550,000.00	46,9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080,982.44	50,231,060.25
合计	137,630,982.44	97,201,060.2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6,550,000.00	38,97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78,550,000.00	46,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说明①)	2006年04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人民币元			32,050,000.00		30,9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说明②)	2009年07月14日	2018年04月15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说明③)	2007年04月30日	2019年04月29日	人民币元			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说明④)	2009年09月01日	2024年09月01日	人民币元			8,000,000.00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	2009年0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元			8,000,000.00		8,000,000.00

城支行(说明⑤)								
合计	--	--	--	--	--	67,050,000.00	--	46,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4,00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说明①：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入保证借款2.5亿元，2006年4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分期还款，2014年12月20日需偿还3,205万元。

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②：孙公司白城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借入保证+抵押借款7,500万元，2009年7月14日至2018年4月15日分期还款，2014年4月15日、2014年10月15日均需偿还500万元。

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③：孙公司白城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借入抵押借款8,500万元，2007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分期还款，2014年4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均需偿还450万元。

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浮5%，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④：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入抵押借款1.2亿元，2009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分期还款，2014年8月10日需偿还800万元。

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⑤：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借入保证借款1.4亿元，2009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分期还款，2014年1月4日、2014年7月4日均需偿还400万元。

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说明详见本附注七之33。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说明①)	2012-6-8 至 2015-4-8	161,408,212.97			32,271,852.18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说明②)	2011-6-24 至 2015-6-24	181,012,746.96			26,809,130.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说明①：利率是基准利率下浮10%。

说明②：利率是基准利率下浮6%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59,431,956.68	260,578,767.13
合计	259,431,956.68	260,578,767.13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说明：2012年4月17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于2012年5月16日成功发行第一期2.5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6.95%，于2013年5月13日兑付；于2013年4月11日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票面金额2.5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5.40%。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146,000,000.00
抵押借款	149,500,000.00	
保证借款	216,100,000.00	237,57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550,000.00	-46,970,000.00
合计	401,050,000.00	336,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说明①)	2009年0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元			119,480,000.00		127,480,000.00
中国银行股	2009年09月	2024年09月	人民币元			88,000,000.		96,000,000.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说 明②)	01 日	01 日				00		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 行(说明③)	2006 年 04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79,120,000. 00		110,090,000 .0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说 明④)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元			70,000,000. 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白城开 发区支行(说 明⑤)	2009 年 07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14 日	人民币元			44,000,000. 00		
合计	---	---	---	---	---	400,600,000 .00	---	333,570,000 .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说明1、：

说明①：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②：该笔借款从2010年开始至2024年，每年8月10日还款8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③：该笔借款从2008年12月20日起分期偿还本金，2014年度需偿还本金3,20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④：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10%，自起息日起每6个月调一次息。

说明5：该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浮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2、质押借款期末余额7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作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借款，其中需在2014年6月10日、2014年12月10日分别偿还本金2,000,000.00元、3,000,000.00元，该5,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质押财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2）。；

3、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49,500,000.00元，其中88,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借款，其中需在2014年8月10日偿还贷款本金8,000,000.00元，该8,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晟地产以泰怡园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借款，41,500,000.00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其中需在2014年偿还贷款本金9,000,000.00元，该9,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抵押财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

4、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16,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穆阳溪水电提供保证担保借款198,600,000.00元，其中需在

2014年偿还贷款本金40,050,000.00元，该40,05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百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白城风电提供担保借款17,500,000.00元，其中需在2014年偿还贷款本金6,500,000.00元，该6,5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关联方保证详见本附注九之2。

5、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44,000,000.00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同时由原股东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其中需在2014年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0元，该10,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抵押财产详见本附注九之2、（2）。

3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说明①)	2012-6-8 至 2015-4-8	161,408,212.97			49,872,342.70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说明②)	2011-6-24 至 2015-6-24	181,012,746.96			40,822,026.53	

(2) 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说明①)		1,000,000.00	1,648,000.00	1,648,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说明②)	2011/6/24至 2015/6/24	181,012,746.96	40,822,026.53	65,951,238.5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说明②)	2012/6/8至 2015/4/8	161,408,212.97	49,872,342.70	78,597,505.72
小计		343,420,959.93	92,342,369.23	146,196,744.2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9,080,982.44	50,231,060.25
合计			33,261,386.79	95,965,683.98

说明①：期末应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说明②：期末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支付的租赁费扣除未确认融资费后的余额。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241,538.54		98,706,851.08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628,151.75		-4,389,167.10
合计		31,613,386.79		94,317,683.98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说明①：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说明②：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6%。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9,098,082.14	9,781,636.34
合计	9,098,082.14	9,781,63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说明：递延收益主要系子公司黄兰溪水电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说明：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37,300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47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3.21%。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7,424,318.27	1,886,975.85		9,311,294.12
合计	1,039,158,614.49	1,886,975.85		1,041,045,590.34

资本公积说明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度增加额主要系联营企业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所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297,787.39	4,132,487.60		34,430,274.99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合计	31,951,007.20	4,132,487.60		36,083,494.8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566,786.9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566,786.9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88,755.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2,487.60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923,054.8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49,897,497.82	1,224,608,770.02
其他业务收入	28,583,007.73	12,299,399.99
营业成本	1,209,119,251.15	938,880,516.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369,515,110.77	217,981,965.89	388,303,651.79	208,658,768.24
商品房销售	521,090,659.00	240,521,678.05	169,431,499.00	66,104,079.58
贸易业务	759,291,728.05	744,069,911.62	666,873,619.23	658,296,844.51
合计	1,649,897,497.82	1,202,573,555.56	1,224,608,770.02	933,059,692.3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677,789,749.79	407,615,275.97	466,334,084.76	282,122,400.41
上海市	576,847,591.14	565,225,434.19	197,131,834.04	191,311,186.83
湖北省	202,578,757.00	71,888,157.85	149,718,041.00	55,992,587.38
北京	87,781,382.46	86,026,199.53		
四川省	43,897,969.38	43,020,232.39		
吉林省	35,835,670.83	14,110,834.85		
辽宁省	25,166,377.22	14,687,420.78	22,184,345.49	14,525,672.75
山西省			389,240,464.73	389,107,844.96
合计	1,649,897,497.82	1,202,573,555.56	1,224,608,770.02	933,059,692.33

(4)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6,462,109.32	11.11%
第二名	120,404,728.61	7.17%
第三名	87,781,382.46	5.23%

第四名	51,308,753.97	3.06%
第五名	47,862,303.43	2.85%
合计	493,819,277.79	29.42%

营业收入的说明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5.7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环三实业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子公司东晟地产、武汉楚都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增加所致。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513,854.62	9,307,36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5,751.50	2,723,139.65	
教育费附加	3,118,358.75	2,320,545.61	
土地增值税	87,932,529.64	10,632,928.32	
房产税	1,525,002.08	1,173,033.5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240,826.99	870,309.46	
其他		86,987.64	
合计	125,266,323.58	27,114,311.05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61.99%，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晟地产、武汉楚都销售商品房相应的税金增加导致的。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代理费	10,764,479.06	3,684,878.85
媒体广告费用	4,717,873.52	4,316,072.24
物业管理费	1,460,410.88	
业务宣传费	932,126.00	621,409.50
营销顾问费		341,220.00
职工薪酬	661,707.38	268,438.87
咨询顾问费	602,000.00	
合同交易费	552,825.00	
折旧费	159,520.03	

交易手续费		221,522.00
办公费	56,396.60	64,069.50
差旅费	84,981.62	62,935.82
其他	283,408.93	898,791.56
合计	20,275,729.02	10,479,338.34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141,594.99	62,894,403.33
修理费	23,941,896.52	16,940,497.78
业务接待费	8,871,789.87	11,702,930.34
折旧费	6,505,975.22	5,866,285.15
咨询顾问费	3,444,280.10	5,396,89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1,331.33	5,481,751.69
办公费	5,735,503.98	4,225,606.87
车辆费用	4,025,539.28	3,372,810.24
税金	3,855,129.50	3,320,629.64
差旅费	3,720,137.82	3,191,759.16
勘探开发费	3,336,484.45	
会议费	1,427,489.10	3,107,557.03
租赁费	2,358,998.82	2,099,551.60
审计费	2,728,139.40	1,192,293.70
无形资产摊销	1,372,096.65	752,804.49
评估费	1,005,600.00	622,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5,752.71	
董事会费	642,720.35	
党建经费	416,891.60	
诉讼费	347,000.00	942,284.00
绿化费	345,299.00	
安全生产经费	251,917.00	
财产保险费	140,285.32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323,193.20
其他	2,273,456.34	2,651,823.31

合计	156,155,309.35	134,085,072.84
----	----------------	----------------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99,351.47	70,709,661.01
减：利息收入	-3,571,534.24	-2,836,990.38
承兑汇票贴息		93,133.34
手续费	1,856,817.89	772,107.29
其他		9,716,725.11
合计	91,484,635.12	78,454,636.37

4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2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32,144.50	24,660,326.37
合计	34,232,144.50	24,798,652.3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53,086.01	12,903,860.16	受全球海运业不景气的影响，大型运输船舶建造企业盈利水平下降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027,217.57	8,824,210.34	受降雨量减少影响发电量下降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277,596.37	2,644,678.79	工程船订单及交船量增加，业绩增长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225,317.58	4,851,589.53	业务增长盈利增加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709,667.58	-4,176,167.24	受风量增加影响发电量增长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	-7,641,405.45	-387,845.21	本公司于 2012 年底收购该公司 20% 股权，2013 年底铝矿采矿权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本公司确认了 724 万元投资损失
合计	34,232,144.50	24,660,326.37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说明：除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被投资企业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转移资金能力未受到限制。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79,376.00	1,743,755.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7,758.95	-26,287.76
合计	7,567,134.95	1,717,467.46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799.39	367,792.40	77,79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317.39	367,792.40	41,317.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6,482.00		36,482.00
政府补助	3,695,824.99	1,050,251.15	653,712.52
并购白城风电收益	12,563,665.26		12,563,665.26
违约金	2,489,149.96		2,489,149.96
无需支付税收滞纳金	1,467,915.89		1,467,915.89
废旧物资拍卖收入	337,140.96		337,140.96
盘盈利得		880,503.79	
其他	429,742.76	2,366,730.21	429,742.76
合计	21,061,239.21	4,665,277.55	18,019,126.74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商贸流通企业扶持资金	39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口风电风力发电收入 增值税退税 50% (说明 ②)	1,678,323.96	1,050,251.15	与收益相关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收入 增值税退税 50% (说明 ②)	1,363,788.51		与收益相关	
福鼎市财政局支持企业 技改资金	106,712.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5,824.99	1,050,251.15	--	--

说明①：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1.45%，主要系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50%退税收益，本公司收购白城风电取得购买收益12,563,665.26元所致。

本公司子公司航天闽箭于2013年2月28日收购白城风电100%股权，支付8,360.00万元对价，合并日白城风电可辨认公允价值为96,163,665.26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12,563,665.26元的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十二之1。

说明②、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号”文件，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的风力发电收入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41,938.45	12,498.31	3,541,93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41,938.45	12,498.31	3,541,938.45
对外捐赠	1,387,467.50		1,387,467.5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0,137.09		50,137.09
补偿款及违约金	554,278.12		554,278.12
预计补偿款	1,417,600.00		1,417,600.00
其他	193,665.46	1,757,066.26	193,665.46
合计	7,145,086.62	1,769,564.57	7,145,086.62

营业外支出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03.78%，主要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与部分购房业主因楼道宽度等纠纷而预提的补偿金，以及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4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070,059.84	18,470,130.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75,660.55	610,885.42
合计	54,845,720.39	19,081,016.05

50、关于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说明①：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7.44%，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武汉楚都的商品房销售额增加相应增加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增加主要系因本公司以后年度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期本公司将期初确认的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844.64万元转回导致的。

说明②：递延所得税调整本年发生额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减变动相差1,871,027.29元，系本期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白城风电于合并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1,488,755.51	56,182,778.3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064,618.87	860,227.6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1,424,136.64	55,322,550.66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cdot Mi/M0-Sj \cdot Mj/M0-Sk$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	X1		

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4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5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886,975.85	681,052.22
小计	1,886,975.85	681,052.22
合计	1,886,975.85	681,052.22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0,02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购房定金	6,380,984.61
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税费退回	5,983,821.46
利息收入	3,571,534.24
赔偿款	1,400,949.96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268,712.30
政府补助	653,712.52
其他	862,082.52
合计	30,141,79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	56,479,238.82
往来款	19,855,613.32
修理费	23,940,172.52
业务招待费	8,704,011.87
咨询顾问费、销售代理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	13,093,385.36
办公费及差旅费	9,343,998.40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4,673,700.10
车辆费用	3,902,671.58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期间管理费用	8,415,552.45
支付勘探费用	2,586,484.45
支付手续费	1,856,817.89
捐赠支出	1,387,467.50
其他	2,411,457.90
合计	156,650,572.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64,443,077.08
合计	64,443,077.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914,699.08	54,790,17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67,134.95	1,717,46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759,226.43	82,950,724.89
无形资产摊销	1,372,096.65	752,80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1,331.33	5,481,75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258.24	-355,29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99,351.47	79,668,13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32,144.50	-24,798,6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5,660.55	610,88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94,011.33	-331,319,91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283,942.47	-112,571,73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220,964.62	429,244,283.10
其他	-12,563,6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0,840.58	186,170,628.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252,478.44	531,427,28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427,289.74	249,947,78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74,811.30	281,479,509.54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3,6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354,042.8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245,957.1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6,163,665.26	
流动资产	34,091,673.34	
非流动资产	223,997,569.80	
流动负债	33,925,577.88	
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21,252,478.44	531,427,289.74
其中：库存现金	159,458.94	753,46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093,019.50	530,673,825.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52,478.44	531,427,289.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391,312,172.95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70,059,694.51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52,478.44

说明：期末受限存款70,059,694.51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售房贷款保证金25,208,951.51元，子公司环三实业票据承兑保证金33,868,343.00元，及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票据承兑保证金7,192,000.00元，保函保证金3,790,400.00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宁德市	池浩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	100,000.00	53.21%	53.21%	宁德市国有资产管	741677086

资经营有 限公司					权营运					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之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之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单位	75135486-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宁德分公司(说明①)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年06月01日	2020年05月31日	协议定价	122,867.69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说明②)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3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3,846,153.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说明①：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中“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8%，从2012年6月1日起，月租金21.6元/平方米。

说明②：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

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0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12 月31 日共计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 年1 月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2003 年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5,00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7,692,307.76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之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43,828.00	140,515.60	343,828.00	75,148.40
其他应收款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313,428.00	122,714.00	313,428.00	60,028.4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8,800.00	34,400.00	68,800.00	20,64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081,500.00	1,181,5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0,666.70	530,666.7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闽东大酒店（说明①）	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	580.97万元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②）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960.80万元	审理中

说明①：1998年4月5日，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宏福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根据2004年12月2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016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57.44万元，但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款2,738.42万元，据此，多付工程款为580.97万元。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

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11年7月2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3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整体工程实物审核鉴定或对现有工程审核资料进行重审的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工程造价尚在审核鉴定中，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说明②：2013年1月，环三实业与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签订了三份《仓储协议》，将2,404.58T、2,180T、3,195.25T热卷寄存在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热卷共7,779.83T、价值为2,960.79万元。2013年6月，环三实业向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提出提取货物，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环三实业就货物是否寄存在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存在分歧。

2013年6月，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中外运闽星分公司赔偿货款2,960.79万元及违约金296.08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宁德中院已受理但尚未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穆阳溪水电	银行借款	79,120,000.00	2006.4.30-2016.9.30	
穆阳溪水电	银行借款	119,480,000.00	2009.4.28-2021.10.27	
黄兰溪水电	融资租赁	54,098,744.50	2012.6.08-2015.4.08	
环三实业	银行承兑汇票	23,870,700.00	2013.7.15-2014.1.15	
环三实业	银行承兑汇票	4,679,995.00	2013.8.6-2014.2.6	
环三实业	银行承兑汇票	22,001,400.00	2013.9.18-2014.3.18	
环三实业	银行承兑汇票	19,431,000.00	2013.9.29-2014.3.29	
二、其他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2013.3.4-2016.3.3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银行借款	50,000,000.00	2013.3.19-2016.3.3	
合计		468,894,528.68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环三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票据自出票日至到期日起满两年。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2,000,000.00	6.00%	2013/5/23	2014/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00,000.00	6.00%	2013/5/24	2014/5/23	福鼎发电分公司桑园电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5,000,000.00	6.00%	2013/6/7	201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5,000,000.00	6.00%	2013/6/14	2014/6/1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	35,000,000.00	6.60%	2013/4/19	2014/4/19	华隆大厦 A 栋 8-10 楼、B 栋 1-6 层及地下室（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投资房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2/7/24	2015/7/23	东晟、泰怡园 1#、2#、3#、5#、6#、8#、11#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2009/9/1	2024/9/1	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筑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	41,5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5%	2007/4/30	2019/4/29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	44,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 10%	2009/7/14	2019/7/14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设备
合计	320,500,000.00		—	—	—

说明：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44,000,000.00 元，同时由原股东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70,000,000.00	6.7650%	2013/12/10	2016/12/10	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股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00,000.00	6.30%	2013/4/24	2014/4/24	持有黄兰溪水电 100% 的股权
合计	17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0					

同时，本公司以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为子公司环三实业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 3,000.00 万元，有效期 2013.9.25-2014.9.25。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环三实业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2,827,810.00 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武汉楚都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武汉楚都承担的担保额为 2,174.25 万元。

子公司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东晟地产承担的担保额为 38,631.00 万元。

3、开出保函、信用证

2013 年 9 月 2 日，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 379.04 万元保函，系由霞浦航天闽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由霞浦航天闽箭以存入 379.04 万元保证金的方式申请开立保函，期限二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为白城风电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2014年1月7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为孙公司白城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两笔长期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6,15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1,7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期限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4,4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期限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止。同时要求子公司航天闽箭对本公司上述全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在子公司航天闽箭提供足额有效反担保之前，本公司不得为白城风电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百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孙公司白城风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为孙公司白城风电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天缘大厦收储事项

截止报告日，天缘大厦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2014年1月15日，子公司穆阳溪水电收回土地收储款项2,097.00万元。

3、环三实业与中外运闽星分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事项

2014年3月1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纠纷事项公开开庭宣判，宣判结果如下：判决环三实业胜诉，判决中外运闽星分公司赔偿环三实业货款2,960.79万元、违约金296.08万元。

4、利润分配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截至2014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2013年1月24日航天闽箭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航天闽箭于2013年1月31日与丁雪原等16位自然人、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航天闽箭受让白城风电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亚超评报字[2013]01001号）评估的白城风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8,437.99万元为定价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为8,360.00万元。白城风电于2013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航天闽箭于2013年2月份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86.00%并委派董事，购买日确定为2013年2月28日。

白城风电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4,091,673.34	34,091,673.34
非流动资产	223,997,569.80	233,046,678.08
其中：无形资产		
流动负债	33,925,577.88	33,925,577.88
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购买取得净资产	96,163,665.26	105,212,773.5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96,163,665.26	105,212,773.54
购买成本	83,600,000.00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12,563,665.26	

说明：（1）子公司航天闽箭支付的合并对价8,36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2）子公司航天闽箭无需承担白城风电或有负债；（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航天闽箭未处置或准备处置白城风电相关资产、负债。

2、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租的经营租赁资产有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1,234,041.03	136,055,087.02
土地使用权	7,881,613.73	8,090,398.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详见“八之5关联方交易之（1）”。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5,990,246.39元，与融资租赁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资产类别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大坝	37,113,663.39	2,645,174.22	34,468,489.17
引水工程	98,369,091.40	7,409,714.28	90,959,377.10
厂房工程	4,593,582.01	332,816.72	4,260,765.29
升压站	15,426,854.27	1,333,224.24	14,093,630.03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21,214,678.95	1,802,093.72	19,412,585.23
发电设备	54,731,168.60	10,778,922.00	43,952,246.61
配电设备	71,832,079.63	11,303,782.95	60,528,296.68
其他设备	8,541,462.94	8,114,390.24	427,072.70
合 计	311,822,581.19	43,720,118.37	268,102,462.81

资产类别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大坝	37,113,663.39	881,708.83	36,231,954.56
引水工程	98,369,091.40	2,933,127.73	95,435,963.67
厂房工程	4,593,582.01	110,946.68	4,482,635.33
升压站	15,426,854.27	698,456.57	14,728,397.7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21,214,678.95	990,293.24	20,224,385.71
发电设备	54,731,168.60	5,744,310.26	48,986,858.34
配电设备	71,832,079.63	6,528,198.53	65,303,881.10
其他设备	8,541,462.94	6,514,060.42	2,027,402.52
合 计	311,822,581.19	24,401,102.26	287,421,478.93

3、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管理企业年金。年金计划主要内容详见本附注四之27。

4、其他

存放爱建证券1亿元交易结算资金事项

本公司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一案，2012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13年9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案件是否立案正在审查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100,762,750.00元（其中762,750.00元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保证金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0,714.02	100%	11,063,165.41	43.33%	29,430,088.11	100%	11,213,643.53	38.1%
组合小计	25,530,714.02	100%	11,063,165.41	43.33%	29,430,088.11	100%	11,213,643.53	38.1%
合计	25,530,714.02	--	11,063,165.41	--	29,430,088.11	--	11,213,643.5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4,084,227.86	55.17%	704,211.37	17,732,559.44	60.25%	886,627.96
1 年以内小计	14,084,227.86	55.17%	704,211.37	17,732,559.44	60.25%	886,627.96
1 至 2 年	1,089,303.97	4.27%	108,930.40	1,256,005.29	4.27%	125,600.53
2 至 3 年	20,973.14	0.08%	6,291.94	342,181.08	1.16%	102,654.32
3 至 4 年	184,954.70	0.72%	92,477.35			
4 至 5 年				2,907.88	0.01%	2,326.30
5 年以上	10,151,254.35	39.76%	10,151,254.35	10,096,434.42	34.31%	10,096,434.42
合计	25,530,714.02	--	11,063,165.41	29,430,088.11	--	11,213,643.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说明）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 年以上	33.95%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95.34	1 年以内	10.69%

宁德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2,120,493.87	1年以内	8.31%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685.60	1年以内	8.23%
屏南天外天国际大饭店 有限责任公司万顺水力 发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8,374.00	694,187.00元1年以 内；其余1-2年	5.44%
合计	--	17,008,797.11	--	66.62%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说明：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4,187,044.08	28.75 %	127,063,930.95	94.69 %	137,003,732.23	47.93 %	126,591,820.36	92.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332,477,807.69	71.25 %			148,853,118.68	52.07 %		
组合小计	466,664,851.77	100%	127,063,930.95	27.23 %	285,856,850.91	100%	126,591,820.36	44.29 %
合计	466,664,851.77	--	127,063,930.95	--	285,856,850.91	--	126,591,820.3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400,793.07	1.07%	71,039.66	3,127,023.57	2.28%	156,351.18
1 年以内小计	1,400,793.07	1.07%	71,039.66	3,127,023.57	2.28%	156,351.18
1 至 2 年	647,566.59	0.48%	64,756.66	7,565,322.66	5.52%	756,532.26
2 至 3 年	6,871,453.60	5.12%	2,061,436.08	712,157.30	0.52%	213,647.19
3 至 4 年	690,979.46	0.51%	345,489.73	243,191.99	0.18%	121,596.00
4 至 5 年	175,212.69	0.13%	140,170.15	61,714.90	0.05%	49,371.92
5 年以上	124,381,038.67	92.69%	124,381,038.67	125,294,321.81	91.45%	125,294,321.81
合计	134,187,044.08	--	127,063,930.95	137,003,732.23	--	126,591,820.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东晟地产	56,740,600.00	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往来款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武汉楚都	5,563,938.93	资金占用费及人力资源费
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借款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166,700.00	往来款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1,100,000.00	借款
合计	75,720,811.1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航天闽箭	子公司	181,931,706.79	说明①	38.9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21.59%
环三实业	子公司	55,446,143.67	说明②	11.88%
闽东大酒店	子公司	30,484,919.42	说明③	6.53%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年以上	2.47%
合计	--	380,160,548.30	--	81.4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说明①：1年以内150,999,660.89元，1-2年29,812,294.00元，2-3年49,274.00元，3-4年1,069,807.90元。

说明②：1年以内3,752,804.79元，1-2年51,693,338.88元。

说明③：1年以内1,250,190.85元，1-2年10,231,661.27元，2-3年1,266,916.97元，3-4年5,889,250.96元，4-5年3,500,802.77元，5年以上8,346,096.60元。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航天闽箭	子公司	181,931,706.79	38.99%
东晟地产	子公司	56,720,600.00	12.15%
环三实业	子公司	55,446,143.67	11.88%
闽东大酒店	子公司	30,484,919.42	6.53%
武汉楚都	子公司	5,563,938.93	1.19%
黄兰溪水电	子公司	1,781,004.59	0.38%
穆阳溪水电	子公司	549,494.29	0.12%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3,828.00	0.07%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3,428.00	0.0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800.00	0.01%
合计	--	333,203,863.69	71.3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	子公司投资										
环三实业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武汉楚都	成本法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00%	100%				96,086,565.91
闽东大酒店	成本法	60,720,000.00	60,720,000.00		60,720,000.00	60.72%	60.72%				
穆阳溪水电	成本法	141,129,800.00	166,975,800.00		166,975,800.00	98%	100%	通过黄兰溪水电间接持股2%			
东晟地产	成本法	291,591,521.31	291,591,521.31		291,591,521.31	100%	100%				
航天闽箭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0%	80%				
环三矿业 (说明①)	成本法	2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70%	70%				
黄兰溪水电	成本法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100%	100%				
环三亿能 (说明②)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100%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335,667,688.51	11,940,061.86	347,607,750.37	32%	32%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18,931,918.35	12,277,596.37	31,209,514.72	31.55%	31.55%				
福建寿宁	权益法	39,000,000.00	55,699,500.00	3,127,210.00	58,826,710.00	30%	30%				3,900,000.00

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00.00	31.38	7.57	48.95						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200,000.00	89,838,057.21	1,425,317.58	91,263,374.79	20%	20%				13,800,000.00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1,084,843.54	-3,829,667.58	27,255,175.96	40%	40%				1,12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16,964,608.52	45%	45%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权益法	48,500,000.00	48,112,154.79	-7,641,405.45	40,470,749.34	20%	20%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6%	5.26%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9%	9%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	5%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	1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15%	15%		2,882,600.00		
合计	--	1,401,241,137.88	1,669,185,940.18	36,299,120.35	1,705,485,060.53	--	--	--	19,847,208.52		114,906,565.9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说明①：根据201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设立环三矿业，经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德润验[2013]18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享有表决权比例为70%。

说明②：根据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设立环三亿能，经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德润验[2013]42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享有表决权比例为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5,531,948.26	259,029,817.18
其他业务收入	7,269,152.07	4,643,607.90
合计	222,801,100.33	263,673,425.08
营业成本	145,194,368.95	146,526,406.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合计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合计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合计	215,531,948.26	136,035,794.21	259,029,817.18	145,349,155.31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3,779,683.25	19.65%
第二名	31,459,863.18	14.12%
第三名	20,604,050.80	9.25%
第四名	18,058,077.95	8.11%
第五名	16,360,756.93	7.34%
合计	130,262,432.11	58.47%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86,565.91	138,32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232,144.50	24,660,326.37
合计	130,318,710.41	24,798,652.3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楚都	96,086,565.91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26.00	
合计	96,086,565.91	138,326.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53,086.01	12,903,860.16	受全球海运业不景气的影响，大型运输船舶建造企业盈利水平下降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7,027,217.57	8,824,210.34	受降雨量减少影响发电量下降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2,277,596.37	2,644,678.79	工程船订单及交船量增加,业绩增长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225,317.58	4,851,589.53	业务增长盈利增加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2,709,667.58	-4,176,167.24	受风量增加影响发电量增长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	-7,641,405.45	-387,845.21	本公司于2012年底收购该公司20%股权,2013年底钨矿采矿权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本公司确认了724万元投资损失
合计	34,232,144.50	24,660,326.37	--

投资收益的说明

说明:除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被投资企业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转移资金能力未受到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324,876.03	-2,219,02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391.42	994,58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17,201.81	37,213,615.01
无形资产摊销	1,070,597.47	431,82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8,019.11	4,719,3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1,932.62	-356,950.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36,284.31	48,068,75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18,710.41	-24,798,6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3,914.67	-4,364,01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82.01	-183,38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0,557.81	-973,21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01,594.57	-55,158,0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9,925.80	3,374,79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498,632.96	159,713,75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713,750.37	202,160,80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15,117.41	-42,447,055.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4,1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712.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563,66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80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64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7.79	
合计	10,064,618.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488,755.51	56,182,778.30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488,755.51	56,182,778.30	1,626,052,140.02	1,562,676,408.66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14	0.14

4、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1,488,755.5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064,618.8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1,424,136.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562,676,408.6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1,626,052,140.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1,593,420,786.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3.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何邦恒

2014年3月27日